

工會組織運作實務

參考手冊



完稿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

目 錄

● 工會實務類

一、會議召開篇·····	1
工會召開會議所依據之法令與適用位階	
會議召開實務	
其他常見問題	
表單及範例	

● 法規解釋類

一、工會法及重要函釋（中華民國 100 年至 111 年期間）·····	17
二、工會法施行細則·····	49

● 附錄

一、勞資爭議處理法·····	57
二、團體協約法·····	71
三、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委託出席辦法·····	77
四、工會財務處理準則·····	79
五、人民團體法·····	85
六、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95
七、會議規範·····	103
八、各級勞工行政機關地址電話一覽表·····	125

【會議召開篇】

壹、工會召開會議所依據之法令與適用位階

（一）法令及法規命令

1. 工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2.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委託出席辦法。
3. 工會自訂之章程及各項會議之議事規則。
4. 人民團體法。
5.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二）法令之適用位階

依人民團體法第 1 條「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因此依上開規定，人民團體法係屬普通法之性質，而工會法及其施行細則，係為輔導工會辦理會務之專法，故其與人民團體法為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基於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法理，凡於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委託出席辦法等，已有明文規定者，即應優先適用；工會之章程及議事規則，亦應基於工會自主原則，依法經工會內部民主程序制訂後適用。

另依工會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工會之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解任及停權之規定，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訂定者，不受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限制」。由此可見，工會之運作，基於工會自主之精神，除非於工會章程附則中，載有「未盡事宜，依照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會議規範等」相關規定，否則工會事務應依工會法及其施行細則、章程、自訂之各項選舉辦法、議事規則、大會決議等辦理，倘有不足之處，始得援用人民團體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作為補充。

貳、召開會議實務

【會議準備階段】

一、**會籍清查**：工會應建立會員（會員代表）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登記；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前應辦理會籍清查，確認會籍是否有效。聯合組織並應確認會員工會所選派之出席代表名單，並經理事會審定會員工會之會籍與會員代表名冊後，製發開會通知。

二、**會議之頻率、召集人¹、會議通知送達期日等**：

依工會法第 23 至 25 條規定彙整如下表。

會議類型	頻率/ 召集人	會員大會/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定期會議	頻率	章程自訂。 惟依工會法規定，每年至少召開 1 次。	章程自訂。 惟依工會法規定，每 3 個月至少開會 1 次。	章程自訂。 惟依工會法規定，每 3 個月至少開會 1 次。
	召集人	理事長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不能依法或依章程規定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不能依法或依章程規定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不能依法或依章程規定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開會通知送達期日	至遲於大會召開當日之 15 日前 ² 。	至遲於理事會議召開當日之 7 日前。	至遲於監事會議召開當日之 7 日前。	

¹ 會議之召集人「並非」當然之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可由理事長擔任、或由當次會議出席人員推派或選舉之，惟主席需確實具備該次會議出席身分。

² 開會通知單送達期日：舉例，若工會訂於 3 月 16 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則該次大會開會通知單，至遲應於 3 月 1 日「送達」至全體會員代表。

會議類型	頻率/召集人	會員大會/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臨時會議	請求人	以下任一種情形： ①理事會決議。 ②會員 1/5 以上之請求。 ③會員代表 1/3 以上之請求。 ④監事之請求；或設有監事會者，經監事會之決議。	以下任一種情形： ①理事 1/3 以上之請求。 ②理事長認有必要時。	監事 1/3 以上之請求
	召集人	理 事 長	理 事 長	監事會召集人
		理事長不於請求之日起 10 日內召集時，原請求人之一人或數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召集之。	理事長不於請求之日起 10 日內召集時，原請求人之一人或數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召集之。	監事會召集人不於請求之日起 10 日內召集時，原請求人之一人或數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召集之。
開會通知送達期日	①至遲於臨時大會召開當日之 3 日前。 ②因緊急事故得於臨時大會召開當日之 1 日前。	至遲於臨時理事會議召開當日之 1 日前。	至遲於臨時監事會議召開當日之 1 日前。	

三、製發開會通知：依工會法第 22 條規定，開會通知應載明 事由； 時間； 地點；

④其他事項。其他事項部分，依工會實際需求增添，舉例可檢附：

1. 議程或時間表³：方便與會人員預先瞭解會議程序及規劃時程(可請參考範例第 10 頁)。
2. 提案單：供出席人員於會議前提交(應載明提案期間及連署(附議)人)，便於與會人員得事先提交提案並彙整至書面會議資料中(可參考範例第 11 頁)。
3. 委託書：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均應親自出席會議。
 - (1) 理事不得委託出席理事會、監事不得委託出席監事會。
 - (2) 會員或會員代表若不克出席，應依據「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委託出席辦法」相關規定，事先辦理委託(可參考範例第 12 頁)。

³ 工會擬於該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辦理理事、監事選舉，並在大會後同日旋即召開該屆第一次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並辦理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理事長等之選舉，則應於該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通知單中載明，使可能當選理事、監事者，後續可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

四、開會通知之送達：

依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本法所稱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意即，工會應將開會通知送交至與會人員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留置或交予本人。如係以電子郵件寄送開會通知者，宜先於會議前確認寄送郵件地址並以回覆或回條確認收訖。

關於「委託」，請特別注意：

- (1) 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依工會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5 項之規定，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辦理委託。
- (2)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委託：會員（會員代表）如不克出席，應辦理委託，每 1 位代表僅得接受 1 人之委託，且受託人不得再行委託。
- (3) 委託數額限制：依工會法第 27 條第 2 項、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委託出席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人民團體法第 38 條之規定，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 1/3⁴。
- (4) 委託生效方式：委託書應依受託人之報到次序予以編號，於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 1/3 人數內，依序生效⁵。（簽到冊可參考範例第 13 頁）
- (5) 受託人完成委託報到後，如委託人親自出席，視為終止委託關係。
- (6) 辦理受委託簽到時，會員（會員代表）重複委託多人出席會議者，所有同一會員（會員代表）重複之委託，均視為無效。
- (7) 工會聯合組織之會員代表委託出席，僅能委託所屬工會或各該本業之其他會員代表。
- (8) 會議開始後，如有會員（會員代表）已辦理報到、親自出席，但因故提前離席者，於不超過親自出席人數 1/3 數額範圍內仍得辦理委託，惟於主席宣布開始進行選舉或罷免程序時，即不得再行委託或受委託。

⁴ 例如，本次代表大會應出席人數 120 人，會議現場親自出席 80 人時，受委託者僅能有 26 人。

⁵ 承前註，大會工作人員於代表辦理委託報到後，應按其委託報到順序，將委託書依序編號。預備會議開始時，主席應宣布目前親自出席 80 人，故委託書編號 1 至 26 號為有效；第 27 號以後為無效之委託，應收回其委託證。若會議中代表陸續報到，致會議親自出席人數達到 81 人時，委託書編號 27 號改為有效，親自出席達 84 人時，委託書編號第 28 號改為有效，以此類推，直至大會議程所設報到截止時間或主席宣布選舉或罷免開始時，停止計算。

【會議召開階段】

一、召開預備會議：

預備會議係為確認本次會議是否已符合法律及章程所定各項要件，以及確認會議程序等準備事項，以便正式會議順利進行。建議推選 1 名成員擔任預備會議主席，並就以下事項，逐項討論確認。

- (一) **確認出席人數**。報告目前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__人）、目前實際出席人數（親自出席__人、委託出席__人），是否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 (二) **確認本次會議之列席人員、工作人員等名單**。
- (三) **確認議事規則**。如本次會議依議事規則或選舉辦法，設有臨時動議題提案截止時間、報到截止時間等相關規定，預備會議主席需為宣達。
- (四) **確認會議議程**。若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且有會眾提案，擬變更議程（例如將選舉提前至報告事項前）或變更選舉方式（例如由無記名連記法改為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經徵得會眾附議並確認動議符合法令規定後，得進行表決。
- (五) **推選正式會議之主席（或主席團）**。

二、召開正式會議

- (一) **主席宣布會議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開始會議**：依工會法第 2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大會需達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意即，親自出席與有效委託出席兩者合計人數，需達到應出席人數之過半，主席方得宣布開會。
- (二)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歷次決議執行情形**：
 - (1)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請會議出席人員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登載為確認。如有會眾認為需更正，應經會議討論後修正會議紀錄文字。
 - (2) **報告歷次決議執行情形**：因決議案需要後續執行，執行過程中亦可能出現情事變更，如有必要，可將歷次會議決議採取列管或廢續報告執行情形。主席應為裁示，例如：①已依決議辦理完畢，解除列管；②依照決議辦理中，繼續列管；③辦理情形詳見報告事項；④（因有情事變更或與會人員覆議）本案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等。

(三) **報告事項**：包含例行會務辦理情形、重要事項應使與會人員知悉者、受指派參與會議或活動之報告…等。與會人員如對報告內容需再做討論或有其他動議者，應於討論事項階段另行提案。

(四) **討論事項**：提案需徵得附議，方得進入討論。

提案應包含：

(1) 案由：即提案的主旨，例如「有關***事項，提請討論」。

(2) 說明：即提案內容描述，例如原因、理由、分析等。

(2) 辦法：即提案人希望會議做成的決議。

決議：依會眾討論或表決結果，記載於會議紀錄。

(五) **臨時動議**：會眾如有臨時動議，經徵得附議後予以討論。

(六) **主席宣布散會**。

會議中如需表決，應注意事項：

依法令、章程或經會眾認為有必要以表決方式決議時，主席應先確認以下事項：

一、**本案擬採取之表決方式**（可參考會議規範第 55 條規定，例如舉手或投票表決等。表決時，對人之表決應採無記名，對事之表決以記名為原則）。

二、**本案表決通過之門檻**：確認本案表決通過門檻係採相對多數（多 1 票就通過）或絕對多數（需經出席人員 1/2 以上同意方得議決；或本案屬法定或章程所定之重大議案，需 2/3 以上同意方得議決）。

*依工會法第 27 規定，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下開事項：①工會章程之修改；②財產之處分；③工會之聯合、合併、分立或解散；④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解任及停權之規定；⑤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時，需經親自出席加計委託出席人員合計達 2/3 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三、由主席複誦表決案由、表決方式、表決門檻後，交付表決。

會議紀錄之製作，應注意事項：

一、會議紀錄應包含：

- (1) 親自出席人員、委託出席人員、請假人員、列席人員姓名(可用簽到冊代替)。
- (2) 報告事項之主席裁示。
- (3) 討論事項(含臨時動議)之決議。
 - ① 提案如經表決，決議應記載表決方式、表決門檻，以及表決結果(同意與不同意)之票數。
 - ② 重大議案(如依工會法或章程規定有特別數額規定者)，不適用鼓掌通過，應確實進行表決並記載同意與不同意之票數。
 - ③ 全體會眾無異議同意者，紀錄應記載為「全數通過」。
 - ④ 如有選舉，應記載候選人及得票數。

二、於會員(代表)大會時，如有會眾對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提出異議者，依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之規定，應將異議者姓名、所代表之工會名稱及異議內容等列入會議紀錄。

三、會議決議內容及紀錄，①應力求具體、明確(例如同意或不同意案由，或辦法修正為***後同意)；②如需後續執行，應確認執行人員、執行方式與期限等(例如交付**組、交付**委員會辦理，於下次理事會前完成並報告)。③如有表決應確實記載票數及表決結果(可參考範例第 14 至 15 頁)。

四、會議紀錄製作完畢並經主席確認後，比照開會通知之送達方式給予出列席人員。

五、大會手冊及會議紀錄(即工會法第 31、32 條所定事項)，應於大會召開後 30 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參、其他常見問題

1. 工會能否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理事與監事職權不同。依工會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理事會於大會休會期間，執行工會一切事務，屬於執行單位；同條第 2 項規定監事（會）職權為審核工會簿記帳目以及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章程所定之事項，屬於監督單位。

兩者既然職權有別，雖依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監事得列席理事會議，但工會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仍應依法分別召開、獨立行使職權，且會議紀錄應分別製作。

2. 開會後人數不足問題？

- (1) 依會議規範第 7 條規定，會議進行中，經主席或出席人提出數額問題時，主席應立即裁示停止討論，催促暫時離席之人回至議席，並清點在場人數，如不足額，主席應宣布散會或改開談話會。
- (2) 但無人提出額數問題時，會議仍照常進行。在談話會中，如已足開會額數時，應繼續進行會議。

3. 依法或依章程應由大會決議事項，但是大會未確實決議或僅決議授權理事會辦理？

- (1) 工會法第 12 條明訂之章程應記載事項（例如工會之會址）如有變更，即屬於章程變更，應依工會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確實進行表決予以通過或追認通過。
- (2) 另工會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至 5 款所定事項，依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需經大會出席人員 2/3 以上之議決，其含意即在於該事項對工會組織及會員權益影響甚鉅，故採特別數額要求；另第 26 條第 6 至 11 款亦需經大會出席人員 1/2 以上之議決。意即大會決議事項，均屬重要決議，均採取絕對多數。故理事會或會眾若於大會提案，且屬於工會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款性質時（例如：提案攸關會員集體勞動條件之維持與變更，請求討論本會是否要後續採取勞資爭議處理法所定程序提出調解及行使爭議行為），提案人應將提案之案由、說明、辦法具體明確化，且決議應確實表決是否同意及未來實施程序，不宜僅決議「授權理事會後續辦理」，否則形同空白授權，有違反工會法第 26 條之虞。

4. 工會應注意依法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事項及期限：

- (1) 工會應於每年年度決算後 30 日內，將下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①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名冊。②會員入會、出會名冊。③聯合組織之會員工會名冊。④財務報表。⑤會務及事業經營之狀況。建議可將大會會議紀錄併同大會手冊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工會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檢送或派員查核。

- (2) 工會章程之修改或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5、工會之會議召集或決議如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效果：

- (1) 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式，違反法令或工會章程時：

依工會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會員或會員代表得於決議後 30 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會議之會員或會員代表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得為之。

故會議主席應於預備會議程序結束後、表決及決議後、選舉後，確認會眾有無異議。如有異議者，依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將異議者姓名、所代表之工會名稱及異議內容列入紀錄。

- (2)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

依工會法第 34 條規定，無效。

另依同法第 43 條第 1、2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或令其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於限期改善前，令其停止業務之一部或全部；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撤免其理事、監事、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

肆、表單範例

【開會通知範例】

○○○○工會函	
地址： 聯絡人： TEL： FAX： E-mail: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委託書、提案單（列席人員無以上附件）、議程暨時間表草案	
主旨：本會召開第○屆第○次○○○會議，請準時出席。	
說明：一、會議時間：民國○○○年○月○日（週○）上午○○時	
二、會議地點：○○○會議室。（地址：）	
三、會議議程草案：	
時間	項目
(依規劃填入起迄時間)	報到
	預備會議
	主管機關致詞（*如有必要）
	上級工會/來賓致詞（*如有必要）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選舉（*如有辦理）
	散會
四、提案回傳日期：出席人員如有提案，請填寫提案單，並於○月○日（週○） 17:00 前送交至本會。	
正 本：全體參加人員	
副 本：本會	
理事長○○○	

【提案單範例】

(工會名稱) 第○屆第○次○○會議提案單

案由：			
說明：			
辦法：			
提案人姓名		連署人姓名	
提案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人： 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 一、提案程序：出席人員填妥提案單，並經其他出席人員 1 人以上之連署後，得於提案截止日前交至本會，由秘書處彙整提案。
- 二、提案日期：即日起至○月○日 17 時止。
- 三、受理方式：請以書面、傳真或 E-mail 方式提交。（地址： 傳真： E-mail： _____）

【委託書範例】

(工會名稱)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出席(工會名稱)第○屆第○次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故委託_____出席本次會議。此致

(工會名稱)

委託事項：

全權委託

部分委託 (請勾選：發言 提案 表決 選舉 罷免)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____ 號 (本編號由報到處人員依照受託人報到先後順序編列)

注意事項：

- ① 每 1 位會員(會員代表)僅得接受 1 人之委託。如有重複委託時，所有委託均無效。
- ② 受託人需先辦理親自出席之報到、領取出席證之後，再辦理委託報到。
- ③ 工會聯合組織會員代表之委託，僅得委託所屬工會或各該本業之其他會員代表。
- ④ 會議開始後，親自出席人數 1/3 以內之委託為有效，主席將宣布有效委託之編號並發給委託證，若屬無效委託，請將委託證繳回至報到處，亦不得領取選舉/罷免票。
- ⑤ 會議開始後，委託人若親自出席，視同終止委託。

【簽到冊範例】

(○○○) 工會第○屆第○次會員(代表)大會簽到名冊					
					(日期)
編號	會員代表	(代表資訊欄) (例如所屬單位)	親自出席 簽到	委託出席 (受託人)簽到	委託序
1	王○明		王○明		
2	陳○美			王○明	1
3	黃○春			李○華	2
4	李○華		李○華		
5	張○順		張○順		
6					
7					
8					
9					
10					

注意事項：

- ① 會員(代表)受託時，應先辦理親自報到後，再持委託書辦理委託之報到。
- ② 委託報到，依委託報到先後次序予以編號，於親自出席人數 1/3 以內，依序生效。
- ③ 會員(代表)重複委託多人者，所有同一會員(代表)重複之委託均視為無效。
- ④ 會議開始後，委託人如親自出席，視為終止委託關係。

【會議提案及決議記載之範例】

案由：本會章程第○○條修正案（理事、監事席次及選舉罷免辦法），提請大會議決。
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

- 一、本會因會員人數增加已逾 1000 人，故章程原○○條規定之理事席次、監事席次，及候補人數等，擬予增額。
- 二、本會為使理事、監事之產生能充分反映會員分布結構、更具代表性，擬改採分區選舉方式產生，並增設性別保障名額。

辦法：

- 一、章程修正草案（對照表），詳見附件第○頁；理事、監事選舉罷免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詳見附件第○頁。提請大會逐條討論。
- 二、因上開兩修正案，均屬工會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重大議案，依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需有今日出席代表（親自出席與委託出席合計）2/3 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決議：

- 一、表決數額：章程○○條修正案，同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
理事、監事選舉罷免辦法修正案，同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
- 二、表決結果：本案已達/未達出席人數 2/3 以上之同意，本案通過/未通過。

案由：公司修改○○績效辦法，有影響會員權益之虞，建請工會因應案。

提案人：理事○○○ 連署人：○○○

說明：

- 一、日前公司公布新版○○績效辦法，調高每季績效額度，恐影響會員實質所得。
- 二、因○○績效辦法，性質上為工作規則之一部分，如工會未表達意見，恐有員工均默示同意勞動條件變更之虞。

辦法：

- 一、提請理事會討論，本會是否同意公司修改後之○○績效辦法？
- 二、承上，如不同意，係請公司回復原辦法或修改新辦法相關條款？
- 三、建請討論後續執行方式。

決議：

- 一、公司修改後之○○績效辦法將實質影響會員所得，本會應表達不同意。
- 二、請法規組研議修正意見後，交付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於下次勞資會議提案。
- 三、勞資會議討論結果，請於下次理事會報告。如需後續因應再請理事會提案。

【會議紀錄範例】

(○○○)工會第○屆第○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____）__時：__分

二、會議地點：

三、與會人員：合計人數後一一列名；或合計人數後，姓名記載為「詳見簽到冊」

應出席：____人

親自出席：計____人（○○○、○○○、...）

委託出席：計____人（○○○、○○○、...）

請假人員：計____人（○○○、○○○、...）

缺席人員：計____人（○○○、○○○、...）

來賓及列席人員：○○○、○○○、...

四、主席：

五、記錄：

六、主席致詞

七、主管機關致詞

八、上級工會／來賓致詞

九、報告事項：（依案記錄）

十、討論事項：（依案記錄提案人、案由、說明、辦法及決議內容）

十一、臨時動議：（依案記錄提案人、案由、說明、辦法及決議內容）

十二、選舉事項：（應載選務人員、選舉事項、選舉結果及得票數、有/無異議）

十三、散會__時：__分

工 會 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53 條；並自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65 條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63 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60 條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6、7、9、16、17、19、22、23、25、27、28、30、31、33、34、40、42、44、47~49 條條文；第十三章增訂第 59 條條文；原第 59 條條文修正遞改為第 60 條條文；原第 60 條條文遞改為第 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6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9、6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5771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9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0990104666 號令發布第 38 條條文定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1000019757 號令發布除第 38 條已定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定自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五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1040046667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0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1050050615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1100008238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386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1100016251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工會為法人。

解釋：

工會應屬公益法人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17 日勞資 1 字第 1010071383 號函

一、查工會法第 2 條規定：「工會為法人」、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工會組織類型如下...：一、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二、產業工會：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三、職業工會：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依上開規定，工會係以人為組織體之社團法人，合先敘明。

- 二、另查工會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特制定本法。」、第 5 條規定「工會之任務如下：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二、勞資爭議之處理。三、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四、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十一、其他合於第一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復依內政部 71 年 10 月 14 日台內社字第 115798 號略以：「人民團體除特別法有規定外，非經依法向法院登記，不能認係社團法人」，故依工會法規定組織之工會經主管機關登記後即具法人資格，無需再另行向法院申請登記為法人。
- 三、基上，並依工會之任務及其目的觀之，其係爭取及保障勞工權益為目的，依其任務及民法分類規定，應屬公益法人。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工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輔導、監督。

第 四 條 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不得組織工會；軍火工業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教師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

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解釋：

受僱之勞工如非屬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仍得依工會法規定組織及加入工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2 月 9 日勞資 1 字第 1010125197 號函

本案經洽銓敘部 101 年 1 月 30 日部管案字第 1013552738 號函復（詳如附件影本），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行政法人後，依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規定，隨同移轉繼續任用具公務人員身分並得加入公務人員協會者，依工會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其結社權依其他法律之規定辦理。至於其他受僱之勞工如非屬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仍得依工會法規定組織及加入工會。

第 五 條 工會之任務如下：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勞資爭議之處理。
- 三、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 四、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
- 五、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會員就業之協助。

- 七、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
- 八、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九、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
- 十、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
- 十一、其他合於第一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

第二章 組 織

- 第 六 條 工會組織類型如下，但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工會：
- 工會組織類型如下，但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工會：
- 一、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 二、產業工會：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 三、職業工會：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 前項第三款組織之職業工會，應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組織區域。

解釋：

同一區域內之同種類職業工會以一個為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03 月 14 日勞資 1 字第 1000006325 號函

- 一、查現行工會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本會定有「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分業標準表」，以作為組織職業工會之依循標準，另依同法第 8 條規定：「…同一區域之職業工人，以設立一個工會為限」，從而同一區域同種類之職業工會以設立一個為限。合先敘明。
- 二、另查 99 年 6 月 23 日新修正公布之工會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同種類職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已明確規範同一區域內之「同種類」職業工會以設立一個為限。另去（99）年 12 月 25 日為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先予公告施行新修正工會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工會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得維持工會原名稱。但工會名稱變更者，應於行政組織區域變更後九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函請主管機關備查。工會名稱變更者，不得與登記有案之工會相同。」故依上開立法意旨為縣（市）政府改制為直轄市及因應新舊法施行，爰依法明定縣（市）合併為直轄市後，其原有工會得不因組織區域變更而強制合併，並得經由工會內部民主機制議決是否變更工會名稱之過渡期間條款。
- 三、綜上，不論工會所冠之組織區域名稱為何，新舊工會法均明定同一區域內之「同種類」職業工會以一個為限，故原已成立之職業工會，依上開規定，其同種類之職業工會即不得再行成立。另本會研擬之工會法施行細則，亦已就「同種類」職業工會之認定予以規範。

依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分業標準表所組織之職業工會，基於信賴利益保護原則，得繼續維持其原有職業工會名稱，不得逕自變更工會之職業種類名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05 月 31 日勞資 1 字第 1000073128 號函

一、查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職業工會係指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復據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同種類職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同種類職工會，指該職業工會會員所具有之職業技能、工作性質，未能與其他職業工會相區隔者。

二、另查主計處職業分業標準之職業定義係指個人所擔任的工作或職務種類，由一組具有高度相似性的「工作」所組成；「工作」則指個人獲得報酬目的而執行的一組作業項目及職務，而職業分類之原則主要建構在工作內容及所需技術上，相同性質的工作應歸屬同一職業，例如，會計及簿記事務人員、運輸工具駕駛人員等，惟職業與行業兩者概念並不相同。行業係指工作者所隸屬之經濟活動部門種類，例如以酒廠所僱司機為例，其職業為運輸工具駕駛，但行業則屬製造業之飲料製造業。

三、綜上，職業工會之組織應回歸上開職業認定原則，由同一技術之職務種類或相同工作性質之勞工所組織者，始得稱之為職業工會；另 100 年 5 月 1 日工會法修正施行前依原授權訂定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分業標準表」所組織之職業工會，基於信賴利益保護原則，得繼續維持其原有職業工會名稱外，尚不得逕自變更工會之職業種類名稱，另原有職業工會欲重新調整職業種類名稱者，仍須依前開職業之認定原則進行重新組織或變更名稱，並受前開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同種類職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之規範。

籌組職業工會會員之職業技能、工作性質與已登記之工會無法區隔者，則認定為同種類之職業工會，不予登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04 日勞資 1 字第 1000126590 號函

一、查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職業工會：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同種類職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所詢上述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及同種類職業工會，其同種類職業係以技能區分還是以本業區分來組織一節，因前揭工會法第 9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同種類職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故於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2 項所稱同種類職業工會，指該職業工會會員所具有之職業技能、工作性質，未能與其他職業工會相區隔者。」，為避免同種類職業工會重複登記，主管機關於受理登記時除應檢視名稱是否相同外，尚須檢視籌組職業工會會員之職業技能、工作性質是否與已登記之工會可以區隔，如無法區隔則認定為同種類之職業工會，不予登記。

二、另查工會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工會聯合組織之會員代表委託代表出席時，其委託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僅得委託所屬工會或各該本業之其他會員代表。」，所詢上述各該本業之其他會員代表是何種條件組織代表一節，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工會聯合組織之會員代表無法出席會議時，先委託所屬工會之其他會員代表出席，無所屬工會之其他會員代表者，得委託各該本業性質相關之會員代表。
- (二) 前項各該本業，由工會聯合組織之會員代表參酌行政院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或職業標準分類，訂定各該本業之分類範圍。但其範圍必須合理適當。
- (三) 有委託爭議時，由工會聯合組織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代表審查機制確認之。

工會代表推派及勞工權益事項訂定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06 月 01 日勞資 1 字第 1010126087 號函

- 一、查 100 年 5 月 1 日前之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同一區域或同一廠場年滿二十歲之同一產業工人…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時，應依法組織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另 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工會法第 6 條規定略以：「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同法細則第 2 條雖規定略以：「…廠場，指有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並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指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案內所提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係屬 100 年 5 月 1 日前登記之工會，並無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適用，且因其企業工會係以廠場為組織類型與貴會以事業單位為組織類型並不相同，故亦無工會法第 9 條規定之企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之問題。
- 二、查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依前項所定有協商資格之勞方，指下列工會：一、企業工會。二、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產業工會。三、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具同類職業技能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職業工會或綜合性工會。四、不符合前三款規定之數工會，所屬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合計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五、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裁決認定之工會。」爰此，案內之工會如符合工會法第 6 條所稱之企業工會，即具上開之協商資格要件，上開工會對於雇主或雇主團體所提團體協約之協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
- 三、查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規定略以：「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另查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事業單位有工會者，由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之。」，顯見勞資會議係屬事業單位內部之勞資對話制度，基此，參與勞資會議運作之工會，依勞資會議制度之本旨，應屬「同一廠場」或「同一事業單位」之企業工會。勞資會議由工會辦理選舉，工會不得限制僅由會員推選，爰不生工會分配代表人數問題。事業單位之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事務，由事業單位為範圍之企業工會辦理之；同一廠場之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事務，則以廠場為範圍之企業工會辦理之。¹
- 四、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前項董事或理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所推派之代表擔任。」是以案內勞工董事之推派，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財政部）依其遴聘事項聘請工會所推派之代表擔任。

¹ 依據勞動部 104 年 12 月 22 日勞動關 2 字第 1040128682 號函，說明三有關勞資會議選舉部分，不再援用。

- 五、查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職工福利委員會除由事業單位指定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已組織工會者，委員之產生方式由事業單位及工會分別訂定。但工會推選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據此，事業單位如已組織工會，則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其產生方式由工會訂定之。案內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勞方代表委員，應本工會自主原則，由該二工會自行協調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勞方代表名額，並各自依其所訂定之委員產生方式推選之。惟如各工會勞方代表名額協調不成時，可依各廠場勞工人數比例分配勞方代表委員名額，再以各工會（廠場企業工會及事業單位企業工會）在該廠場之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如廠場無工會，則該廠場勞方代表委員由事業單位企業工會推選之。
- 六、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由工會推選。未成立工會者，由勞工直接選舉之，並得推選候補委員。」有關事業單位存在多個工會，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人數如何分配疑義，依本會 100 年 12 月 29 日勞動 4 字第 1000133286 號函（原函影本隨附），如分支機構已成立工會者，則該分支機構勞工代表人數之計算基礎仍應以分支機構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為準，並由工會推選。本案仍請本工會自主原則，由工會自主決定如何推選勞工代表。如各工會無法自主決定如何推選勞工代表，可以各工會在該分支機構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
- 七、查臺灣銀行為金融業，屬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2 條附表 1 之第三類事業。另依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適用該辦法第 2 條之 1 及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業單位，應設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即第三類事業之地區事業單位尚無需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第三類事業之總機構勞工人數在 3,000 人以上者，方需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是以，臺灣銀行之勞工人數如達 3,000 人以上，其總機構所設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工會代表，如有二個以上之工會，應由工會共同協調推派人數；如該等工會無法協調推派人數，則由雇主召集全體勞工直接選舉（或由勞工共同推選）「勞工代表」擔任委員。²

勞工組織產業工會並未限制其只能組織或加入一個產業工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06 月 18 日勞資 1 字第 1010067719 號函

查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產業工會：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另同法第 9 條規定：「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組織之各企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同種類職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基上，對勞工組織產業工會並未限制其只能組織或加入一個產業工會，本案仍請貴府本權責核處。

² 說明七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部分，因現行法規名稱及相關條文已修正（新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請依修正後名稱及規定辦理。

工會應屬公益法人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7 日勞資 1 字第 1010071383 號函

- 一、查工會法第 2 條規定：「工會為法人」、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工會組織類型如下...：一、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二、產業工會：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三、職業工會：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依上開規定，工會係以人為組織體之社團法人，合先敘明。
- 二、另查工會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特制定本法。」、第 5 條規定「工會之任務如下：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二、勞資爭議之處理。三、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四、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十一、其他合於第一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復依內政部 71 年 10 月 14 日台內社字第 115798 號略以：「人民團體除特別法有規定外，非經依法向法院登記，不能認係社團法人」，故依工會法規定組織之工會經主管機關登記後即具法人資格，無需再另行向法院申請登記為法人
- 三、基上，並依工會之任務及其目的觀之，其係爭取及保障勞工權益為目的，依其任務及民法分類規定，應屬公益法人。

第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組織之企業工會，其勞工應加入工會。

第八條 工會得依需要籌組聯合組織；其名稱、層級、區域及屬性，應於聯合組織章程中定之。

工會聯合組織應置專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

以全國為組織區域籌組之工會聯合組織，其發起籌組之工會數應達發起工會種類數額三分之一以上，且所含行政區域應達全國直轄市、縣（市）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解釋：

同一區域內之同種類職業工會以一個為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03 月 14 日勞資 1 字第 1000006325 號函

- 一、查現行工會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本會定有「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分業標準表」，以作為組織職業工會之依循標準，另依同法第 8 條規定：「…同一區域之職業工人，以設立一個工會為限」，從而同一區域同種類之職業工會以設立一個為限。合先敘明。

二、另查 99 年 6 月 23 日新修正公布之工會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同種類職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已明確規範同一區域內之「同種類」職業工會以設立一個為限。另去（99）年 12 月 25 日為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先予公告施行新修正工會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工會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得維持工會原名稱。但工會名稱變更者，應於行政組織區域變更後九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函請主管機關備查。工會名稱變更者，不得與登記有案之工會相同。」故依上開立法意旨為縣（市）政府改制為直轄市及因應新舊法施行，爰依法明定縣（市）合併為直轄市後，其原有工會得不因組織區域變更而強制合併，並得經由工會內部民主機制議決是否變更工會名稱之過渡期間條款。

三、綜上，不論工會所冠之組織區域名稱為何，新舊工會法均明定同一區域內之「同種類」職業工會以一個為限，故原已成立之職業工會，依上開規定，其同種類之職業工會即不得再行成立。另本會研擬之工會法施行細則，亦已就「同種類」職業工會之認定予以規範。

工會籌組聯合組織，應於章程中明定其名稱、層級、區域及屬性，以全國為組織區域籌組之工會聯合組織，工會發起數額應依工會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05 月 25 日勞資 1 字第 1000014843 號書函

一、查工會法第 8 條規定：「工會得依需要籌組聯合組織；其名稱、層級、區域及屬性，應於聯合組織章程中定之。．．．，以全國為組織區域籌組之工會聯合組織，其發起籌組之工會數應達發起工會種類數額三分之一以上，且所含行政區域應達全國直轄市、縣（市）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基此，工會得依需要籌組聯合組織，並於其章程中明定其名稱、層級、區域及屬性，如以全國為組織區域籌組之工會聯合組織，工會發起數額應以上開之規定辦理。惟區域性聯合組織，並無工會發起數額之規範。

二、有關本會 93 年 10 月 6 日勞資一字第 0930049760 號函，係屬原舊工會法之相關函釋與上開規定不符，故不得援引。另關於工會聯合組織之組織程序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組織之各企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同種類職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

解釋：

依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分業標準表所組織之職業工會，基於信賴利益保護原則，得繼續維持其原有職業工會名稱，不得逕自變更工會之職業種類名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05 月 31 日勞資 1 字第 1000073128 號函

一、查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職業工會係指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復據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同種類職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同種類職工會，指該職業工會會員所具有之職業技能、工作性質，未能與其他職業工會相區隔者。

- 二、另查主計處職業分業標準之職業定義係指個人所擔任的工作或職務種類，由一組具有高度相似性的「工作」所組成；「工作」則指個人獲得報酬目的而執行的一組作業項目及職務，而職業分類之原則主要建構在工作內容及所需技術上，相同性質的工作應歸屬同一職業，例如，會計及簿記事務人員、運輸工具駕駛人員等，惟職業與行業兩者概念並不相同。行業係指工作者所隸屬之經濟活動部門種類，例如以酒廠所僱司機為例，其職業為運輸工具駕駛，但行業則屬製造業之飲料製造業。
- 三、綜上，職業工會之組織應回歸上開職業認定原則，由同一技術之職務種類或相同工作性質之勞工所組織者，始得稱之為職業工會；另 100 年 5 月 1 日工會法修正施行前依原授權訂定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分業標準表」所組織之職業工會，基於信賴利益保護原則，得繼續維持其原有職業工會名稱外，尚不得逕自變更工會之職業種類名稱，另原有職業工會欲重新調整職業種類名稱者，仍須依前開職業之認定原則進行重新組織或變更名稱，並受前開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同種類職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之規範。

籌組職業工會會員之職業技能、工作性質與已登記之工會無法區隔者，則認定為同種類之職業工會，不予登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04 日勞資 1 字第 1000126590 號函

- 一、查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職業工會：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同種類職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所詢上述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及同種類職業工會，其同種類職業係以技能區分還是以本業區分來組織一節，因前揭工會法第 9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同種類職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故於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2 項所稱同種類職業工會，指該職業工會會員所具有之職業技能、工作性質，未能與其他職業工會相區隔者。」，為避免同種類職業工會重複登記，主管機關於受理登記時除應檢視名稱是否相同外，尚須檢視籌組職業工會會員之職業技能、工作性質是否與已登記之工會可以區隔，如無法區隔則認定為同種類之職業工會，不予登記。
- 二、另查工會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工會聯合組織之會員代表委託代表出席時，其委託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僅得委託所屬工會或各該本業之其他會員代表。」，所詢上述各該本業之其他會員代表是何種條件組織代表一節，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工會聯合組織之會員代表無法出席會議時，先委託所屬工會之其他會員代表出席，無所屬工會之其他會員代表者，得委託各該本業性質相關之會員代表。
 - （二）前項各該本業，由工會聯合組織之會員代表參酌行政院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或職業標準分類，訂定各該本業之分類範圍。但其範圍必須合理適當。
 - （三）有委託爭議時，由工會聯合組織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代表審查機制確認之。

工會代表推派及勞工權益事項訂定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06 月 01 日勞資 1 字第 1010126087 號函

- 一、查 100 年 5 月 1 日前之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同一區域或同一廠場年滿二十歲之同一產業工人…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時，應依法組織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另 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工會法第 6 條規定略以：「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同法細則第 2 條雖規定略以：「…廠場，指有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並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指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案內所提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係屬 100 年 5 月 1 日前登記之工會，並無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適用，且因其企業工會係以廠場為組織類型與貴會以事業單位為組織類型並不相同，故亦無工會法第 9 條規定之企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之問題。
- 二、查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依前項所定有協商資格之勞方，指下列工會：一、企業工會。二、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產業工會。三、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同類職業技能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職業工會或綜合性工會。四、不符合前三款規定之數工會，所屬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合計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五、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裁決認定之工會。」爰此，案內之工會如符合工會法第 6 條所稱之企業工會，即具上開之協商資格要件，上開工會對於雇主或雇主團體所提團體協約之協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
- 三、查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規定略以：「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另查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事業單位有工會者，由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之。」，顯見勞資會議係屬事業單位內部之勞資對話制度，基此，參與勞資會議運作之工會，依勞資會議制度之本旨，應屬「同一廠場」或「同一事業單位」之企業工會。勞資會議由工會辦理選舉，工會不得限制僅由會員推選，爰不生工會分配代表人數問題。事業單位之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事務，由事業單位為範圍之企業工會辦理之；同一廠場之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事務，則以廠場為範圍之企業工會辦理之。³
- 四、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前項董事或理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所推派之代表擔任。」是以案內勞工董事之推派，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財政部）依其遴聘事項聘請工會所推派之代表擔任。
- 五、查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職工福利委員會除由事業單位指定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已組織工會者，委員之產生方式由事業單位及工會分別訂定。但工會推選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據此，事業單位如已組織工會，則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其產生方式由工會訂定之。案內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勞方代表委員，應本工會自主原則，由該二工會自行協調職工

³ 依據勞動部 104 年 12 月 22 日勞動關 2 字第 1040128682 號函，說明三有關勞資會議選舉部分，不再援用。

福利委員會之勞方代表名額，並各自依其所訂定之委員產生方式推選之。惟如各工會勞方代表名額協調不成時，可依各廠場勞工人數比例分配勞方代表委員名額，再以各工會（廠場企業工會及事業單位企業工會）在該廠場之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如廠場無工會，則該廠場勞方代表委員由事業單位企業工會推選之。

- 六、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由工會推選。未成立工會者，由勞工直接選舉之，並得推選候補委員。」有關事業單位存在多個工會，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人數如何分配疑義，依本會 100 年 12 月 29 日勞動 4 字第 1000133286 號函（原函影本隨附），如分支機構已成立工會者，則該分支機構勞工代表人數之計算基礎仍應以分支機構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為準，並由工會推選。本案仍請本工會自主原則，由工會自主決定如何推選勞工代表。如各工會無法自主決定如何推選勞工代表，可以各工會在該分支機構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
- 七、查臺灣銀行為金融業，屬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2 條附表 1 之第三類事業。另依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適用該辦法第 2 條之 1 及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業單位，應設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即第三類事業之地區事業單位尚無需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第三類事業之總機構勞工人數在 3,000 人以上者，方需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是以，臺灣銀行之勞工人數如達 3,000 人以上，其總機構所設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工會代表，如有二個以上之工會，應由工會共同協調推派人數；如該等工會無法協調推派人數，則由雇主召集全體勞工直接選舉（或由勞工共同推選）「勞工代表」擔任委員。⁴

勞工組織產業工會並未限制其只能組織或加入一個產業工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06 月 18 日勞資 1 字第 1010067719 號函

查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產業工會：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另同法第 9 條規定：「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組織之各企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同種類職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基上，對勞工組織產業工會並未限制其只能組織或加入一個產業工會，本案仍請貴府本權責核處。

第十條 工會名稱，不得與其他工會名稱相同。

第十一條 組織工會應有勞工三十人以上之連署發起，組成籌備會辦理公開徵求會員、擬定章程及召開成立大會。

⁴ 說明七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部分，因現行法規名稱及相關條文已修正（新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請依修正後名稱及規定辦理。

前項籌備會應於召開工會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及理事、監事名冊，向其會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領登記證書。但依第八條規定以全國為組織區域籌組之工會聯合組織，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並請領登記證書。

解釋：

工會遷址後需向會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備查，並得由該主管機關向原主管機關請求該工會資料之移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02 日勞資 1 字第 1010067718 號函

- 一、查工會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前項籌備會應於召開工會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及理事、監事名冊，向其會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領登記證書…」，復查本會於 100 年 7 月 26 日以勞資 1 字第 1000126011 號函（諒達）所送「工會法相關處理原則會議」紀錄案由三之決議：「同一廠場及事業單位工會應冠事業單位及廠場全銜…」，故企業工會名稱是否冠會址所在行政區域應由工會自行決定，或由主管機關輔導訂定。
- 二、復查工會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工會章程之修改…，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案內桃園縣聯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如係先行修改章程變更會址再遷址於臺南市內，向原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申請備查，則由該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臺南市政府）；如工會係先遷址於臺南市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修改工會章程，則向會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申請備查，並得由該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向原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請求該工會資料之移轉；如工會另涉及更名者，亦由會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辦理更名登記。

企業工會會址應設於其組織範圍內有相對之事業單位或廠場所在行政區域，並以其組織範圍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09 月 26 日勞資 1 字第 1010023162 號函

- 一、查人民團體法第 5 條規定：「人民團體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並得分級組織。」，同法第 6 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工會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職業工會，應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組織區域。」，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會址應設於組織區域範圍內，並向會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登記及請領登記證書。」，究其立法意旨，均係為避免因會址設於組織區域外，衍生主管機關不明確及依職權行使行政協助之困擾，並利於該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適時輔導工會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略以：「企業工會名稱，應標明廠場、事業單位、關係企業或金融控股公司名稱。產業工會、職業工會與工會聯合組織名稱，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標明組織區域及屬性。」，對於企業工會會址應否設於組織區域內。基於勞動法令有關須工會同意或推舉勞方代表之規定，且對於團體協約之備查及勞資爭議之調解、仲裁等亦有待主管機關權責予以協助。為促進勞資關係之和諧及穩定發展，企業工會會址應設於其組織範圍內有相對之事業單位或廠場所在行政區域，並以其組織範圍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企業工會為因應企業分割之組織變動而議決分立疑義

勞動部 111 年 04 月 11 日勞動關 1 字第 1110136268 號函

一、查各機關所轄工會如有分立之情事，請依下列規定妥為輔導：

- (一) 依工會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工會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分立。
- (二) 依工會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應於議決分立時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一併議決之。亦即，有關工會財產之分配等相關權利義務之承繼，應於議決分立時，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一併議決之。
- (三) 依工會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工會經議決分立時，應於議決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分立。
- (四) 依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工會因分立，而成立新工會者，應依工會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但不須連署發起及辦理公開徵求會員。基此，分立成立之新工會，應再擬定該工會之章程及召開成立大會。
- (五) 依工會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工會應於完成分立後 30 日內，將其過程、工會章程、理事、監事名冊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復查事業單位依法進行分割，原企業工會會員因企業分割而移轉至新成立之子公司，因新成立之子公司勞工人數未達 30 人，移轉至新成立子公司之會員將無法繼續行使既有之工會相關權利。

三、承上，為避免工會運作及勞工結社權因企業分割而受影響，如企業所進行之分割，將原企業工會會員移轉至新成立之子公司，該子公司勞工人數未達 30 人，則原企業工會得依上開工會法規定，議決分立成立子公司企業工會，不受工會法第 11 條第 1 項連署發起門檻 30 人之限制。

四、另，分立後之子公司企業工會得依勞動法令推派（選）法定代表及行使法定同意權（如勞動基準法之工會同意權等），不因其為分立成立之子公司企業工會，而影響其相關權利之行使。再者，該分立後之子公司企業工會如已依工會法及工會章程正常運作，尚非屬工會法第 37 條 2 項所定工會會員人數不足無法自行宣告解散，或無從依章程運作而得經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解散之情形。

第十二條 工會章程之記載事項如下：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停權及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九、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及其選任、解任、停權；置有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副理事長者，亦同。
- 十、置有秘書長或總幹事者，其聘任及解任。
- 十一、理事長與監事會召集人之權限及選任、解任、停權。
- 十二、會議。
- 十三、經費及會計。
- 十四、基金之設立及管理。
- 十五、財產之處分。
- 十六、章程之修改。
- 十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解釋：

會員代表之選任仍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不得採用通訊選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08 月 12 日勞資 1 字第 1000023660 號函

依工會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工會章程之記載事項如下：……九、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及其選任、解任、停權；置有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副理事長者，亦同。…」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七款、第九款與第十一款有關入會、出會、停權、除名、選任及解任之章程記載事項，應包括其資格、條件及處理程序。前項之選任及解任，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但工會聯合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準此，依上開規定有關會員代表之選任仍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尚不得採用通訊選舉，本案仍請依規定辦理。

工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等人之選任規定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者，即排除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適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03 月 21 日勞資 1 字第 1010058195 號函

一、查工會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略以：「下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四、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解任及停權之規定。」、「前項第四款之規定經議決訂定者，不受人民團體法及其相

關法令之限制。」依上開條文規定，工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等人之選任規定，如已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訂定者，即已排除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適用。

二、另查工會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工會章程之記載事項如下：九、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及其選任、解任、停權；置有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副理事長者，亦同。十一、理事長與監事會召集人之權限及選任、解任、停權。」故依上開規定，如選任方式已明定於章程，則應依該章程規定辦理。工會欲變更選任方式者，應循修正章程規定後辦理。

工會得於章程中自行訂定擔任工會業務及組織發展推動之會務人員規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31 日勞資 1 字第 1010127313 號函

一、查工會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規定：「工會章程之記載事項如下：九、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及其選任、解任、停權；置有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副理事長者，亦同。十、置有秘書長或總幹事者，其聘任及解任。」依上開規定，理事、常務理事之選任由其章程規範，會務人員之聘任及解任則僅規範秘書長或總幹事應於章程定之。

二、又查工會理事、常務理事為督導及執行工會會務之職務，為避免渠等擔任會務人員恐造成工會運作之利害衝突或衍生弊端，理事及常務理事不得同時擔任工會負責財務（會計）、出納或採購相關事務工作之會務人員，至於可否擔任工會業務及組織發展推動之會務人員，得由工會於章程中自行訂定。工會聯合組織之會務人員，亦同。

工會法第 43 條所定違反章程，僅限於違反章程規定之內容，不包含由章程授權所訂定位階較低之規範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 01 月 17 日勞資 1 字第 1020127909 號令

核釋工會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工會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或令其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於限期改善前，令其停止業務之一部或全部。工會違反法令或章程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撤免其理事、監事、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所定違反章程，應僅限於違反章程規定之內容。至於由章程授權所訂定位階較低之規範（如辦法或注意事項等），自不屬本條所定「章程」範圍。

另工會章程內容之訂定，應依工會法第十二條及工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第十三條 工會章程之訂定，應經成立大會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並經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解釋：

工會各種會議開會應到人數額數之計算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30 日勞資 1 字第 1010127493 號函

一、查依工會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工會章程之訂定，應經成立大會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

席，並經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及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同意，不得議決。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非有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議決。」。

二、次查，工會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同條第 5 項規定：「工會設監事會者，其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之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工會依前項規定遞補理事、監事後，仍不足工會章程所定理事、監事會議召開之法定人數時，應就缺額部分進行補選，以補足原任者未滿之任期為限。」，故工會理事、監事會議應有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三、又查，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略以：「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及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略以：「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四、綜上，工會各種會議開會「應到人數」額數之計算，應以章程所定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名額或實際會員人數，於不扣除因公、因病及其他原因請假人數，應有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本會 81 年 7 月 28 日（81）台勞資一字第 23872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第三章 會 員

第十四條 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加入該企業之工會。但工會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解釋：

工會法第 14 條規定之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30 日勞資 1 字第 1000126886 號令

核釋工會法第十四條所定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指廠場或事業單位之委任經理人、廠長、副廠長、各單位部門之主管、副主管或相當層級之人員，並自即日生效。

第十五條 工會會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得依章程選出會員代表。

工會會員代表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自當選後召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工會會員大會為工會之最高權力機關。但工會設有會員代表大會者，由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解釋：

未具有會員代表身分之理、監事列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時得否發言及參與討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03 月 03 日勞資 1 字第 1010055885 號函

查工會法第 16 條規定：「工會會員大會為工會之最高權力機關。但工會設有會員代表大會者，由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基上，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之出席者為工會之會員代表，未具有會員代表身分之理、監事得否列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應由工會內部循民主程序決定。至該等未具有會員代表身分之理、監事列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時得否發言及參與討論，亦應依會議規範或工會自訂之議事規則及尊重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會議主席之權責辦理。

第四章 理事及監事

第十七條 工會應置理事及監事，其名額如下：

一、工會會員人數五百人以下者，置理事五人至九人；其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者，每逾五百人得增置理事二人，理事名額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二、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不得超過五十一人。

三、工會之監事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其章程規定推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工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至少一人；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工會應置理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工會，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理事長。理事長、副理事長應具理事身分。

解釋：

工會是否加入工會聯合組織，應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01 月 19 日勞資 1 字第 1010050671 號函

工會聯合組織乃工會之聯合，故工會是否加入工會聯合組織，應依工會法第 26 條規定，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至加入工會聯合組織之上級工會代表如何選任、解任等，可依工會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於章程中記載，並依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議決，如擬由理事長擔任上級工會代表亦應依前揭規定，於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中議決，不得逕依工會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由理事長逕自代表工會擔任上級工會代表。

工會副理事長之選任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02 月 08 日勞資 1 字第 1010053019 號函

查工會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工會應置理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工會，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理事長。」，復據同法第 12 條第 9 款「工會章程之記載事項如下：九、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及其選任、解任、停權；置有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副理事長者，亦同。」，基於，如工會於章程中明定副理事長之選任由理事長從理事或常務理事中指派 1 人至數人擔任，於法並無不可。

-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處理工會一切事務。
工會監事審核工會簿記帳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章程所定之事項，並得會同相關專業人士為之。
監事之職權於設有監事會之工會，由監事會行使之。

- 第十九條 工會會員已成年者，得被選舉為工會之理事、監事。
工會會員參加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者，不得為理事或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

解釋：

工會會員擔任財團法人公益基金會之董事長，得否繼續擔任工會聯合組織理事長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12 日勞資 1 字第 1010029255 號函

- 一、查工會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略以，工會會員參加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成立之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者，不得為理事或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故依上開規定工會會員擔任財團法人公益基金會之董事長，應非屬上開條文所限制之範圍。
- 二、次查，民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同法第 62 條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故依上開規定，財團法人公益基金會之董事長得否兼任其他職務，應依上開規定於基金會之捐助章程規定處理。
- 三、基於，工會會員擔任財團法人公益基金會之董事長，得否兼任其他職務，並繼續擔任工會聯合組織理事長，應依基金會捐助章程、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工會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
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解釋：

工會之代表人（理事長或常務理事）因案入監服刑，且刑期逾所餘任期者，因其無法對外代表工會及行使（理事長或常務理事）職權，視為當然解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17 日勞資 1 字第 1000126662 號函

有關工會之代表人（理事長或常務理事）因案入監服刑，且刑期逾所餘任期者，因其無法對外代表工會及行使（理事長或常務理事）職權，應視為當然解職，得由工會理事會依工會法相關規定，逕為辦理補選。

第二十一條 工會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及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致他人之損害，工會應負連帶責任。

第五章 會 議

第二十二條 工會召開會議時，其會議通知之記載事項如下：

- 一、事由。
- 二、時間。
- 三、地點。
- 四、其他事項。

第二十三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或會員代表。

臨時會議，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或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得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

解釋：

理事長係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會議召集人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06 月 24 日勞資 1 字第 1000126024 號書函

查工會法第 18 條規定：「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同法第 25 條復規定：「前二條之定期會議，不能依法或依章程規定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前二條之臨時會議，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不於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時，原請求人之一人或數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召集之。」，基上，理事長僅係法定會議召集人。

工會所屬會員工會仍有可能表達工會要求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之意思表示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16 日勞資 1 字第 1010126479 號函

查工會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工會得依需要籌組聯合組織；其名稱、層級、區域及屬性，應於聯合組織章程中定之。」、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臨時會議，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故工會聯合組織雖係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與一般工會透過自然人意思表示請求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不同，但所屬會員工會仍有可能透過其工會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或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之決議，表達工會要求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之意思表示。基此，工會聯合組織經會員五分之一之請求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時，應有工會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

第二十四條 工會理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理事長認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

工會設監事會者，其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規定；會議應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之。

監事得列席理事會陳述意見。

解釋：

工會各種會議開會應到人數額數之計算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30 日勞資 1 字第 1010127493 號函

一、查依工會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工會章程之訂定，應經成立大會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

席，並經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及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同意，不得議決。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非有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議決。」。

二、次查，工會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同條第 5 項規定：「工會設監事會者，其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之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工會依前項規定遞補理事、監事後，仍不足工會章程所定理事、監事會議召開之法定人數時，應就缺額部分進行補選，以補足原任者未滿之任期為限。」，故工會理事、監事會議應有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三、又查，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略以：「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及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略以：「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四、綜上，工會各種會議開會「應到人數」額數之計算，應以章程所定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名額或實際會員人數，於不扣除因公、因病及其他原因請假人數，應有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本會 81 年 7 月 28 日（81）台勞資一字第 23872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第二十五條 前二條之定期會議，不能依法或依章程規定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

前二條之臨時會議，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不於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時，原請求人之一人或數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

前二條之臨時會議，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不於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時，原請求人之一人或數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召集之。

一、工會章程之修改。

二、財產之處分。

三、工會之聯合、合併、分立或解散。

四、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解任及停權之規定。

五、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

六、工會各項經費收繳數額、經費之收支預算、支配基準與支付及稽核方法。

七、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八、基金之運用及處分。

九、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十、集體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十一、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四款之規定經議決訂定者，不受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限制。會員之停權或除名，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前，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解釋：

工會是否加入工會聯合組織，應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01 月 19 日勞資 1 字第 1010050671 號函

工會聯合組織乃工會之聯合，故工會是否加入工會聯合組織，應依工會法第 26 條規定，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至加入工會聯合組織之上級工會代表如何選任、解任等，可依工會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於章程中記載，並依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議決，如擬由理事長擔任上級工會代表亦應依前揭規定，於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中議決，不得逕依工會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由理事長逕自代表工會擔任上級工會代表。

工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等人之選任規定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者，即排除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適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03 月 21 日勞資 1 字第 1010058195 號函

- 一、查工會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略以：「下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四、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解任及停權之規定。」、「前項第四款之規定經議決訂定者，不受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限制。」依上開條文規定，工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等人之選任規定，如已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訂定者，即已排除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適用。
- 二、另查工會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工會章程之記載事項如下：九、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及其選任、解任、停權；置有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副理事長者，亦同。十一、理事長與監事會召集人之權限及選任、解任、停權。」故依上開規定，如選任方式已明定於章程，則應依該章程規定辦理。工會欲變更選任方式者，應循修正章程規定後辦理。

企業工會為因應企業分割之組織變動而議決分立疑義

勞動部 111 年 04 月 11 日勞動關 1 字第 1110136268 號函

一、查各機關所轄工會如有分立之情事，請依下列規定妥為輔導：

- (一) 依工會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工會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分立。
- (二) 依工會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應於議決分立時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一併議決之。亦即，有關工會財產之分配等相關權利義務之承繼，應於議決分立時，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一併議決之。

(三) 依工會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工會經議決分立時，應於議決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分立。

(四) 依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工會因分立，而成立新工會者，應依工會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但不須連署發起及辦理公開徵求會員。基此，分立成立之新工會，應再擬定該工會之章程及召開成立大會。

(五) 依工會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工會應於完成分立後 30 日內，將其過程、工會章程、理事、監事名冊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復查事業單位依法進行分割，原企業工會會員因企業分割而移轉至新成立之子公司，因新成立之子公司勞工人數未達 30 人，移轉至新成立子公司之會員將無法繼續行使既有之工會相關權利。

三、承上，為避免工會運作及勞工結社權因企業分割而受影響，如企業所進行之分割，將原企業工會會員移轉至新成立之子公司，該子公司勞工人數未達 30 人，則原企業工會得依上開工會法規定，議決分立成立子公司企業工會，不受工會法第 11 條第 1 項連署發起門檻 30 人之限制。

四、另，分立後之子公司企業工會得依勞動法令推派（選）法定代表及行使法定同意權（如勞動基準法之工會同意權等），不因其為分立成立之子公司企業工會，而影響其相關權利之行使。再者，該分立後之子公司企業工會如已依工會法及工會章程正常運作，尚非屬工會法第 37 條 2 項所定工會會員人數不足無法自行宣告解散，或無從依章程運作而得經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解散之情形。

第二十七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同意，不得議決。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非有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議決。

會員或會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或會員代表出席，每一代表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其委託方式、條件、委託數額計算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工會聯合組織之會員代表委託代表出席時，其委託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僅得委託所屬工會或各該本業之其他會員代表。

解釋：

工會各種會議開會應到人數額數之計算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30 日勞資 1 字第 1010127493 號函

一、查依工會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工會章程之訂定，應經成立大會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並經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及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或會員

- 代表過半數同意，不得議決。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非有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議決。」。
- 二、次查，工會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同條第 5 項規定：「工會設監事會者，其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之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工會依前項規定遞補理事、監事後，仍不足工會章程所定理事、監事會議召開之法定人數時，應就缺額部分進行補選，以補足原任者未滿之任期為限。」，故工會理事、監事會議應有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三、又查，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略以：「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及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略以：「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四、綜上，工會各種會議開會「應到人數」額數之計算，應以章程所定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名額或實際會員人數，於不扣除因公、因病及其他原因請假人數，應有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本會 81 年 7 月 28 日（81）台勞資一字第 23872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第六章 財 務

第二十八條 工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二、經常會費。
- 三、基金及其孳息。
- 四、舉辦事業之利益。
- 五、委託收入。
- 六、捐款。
- 七、政府補助。
- 八、其他收入。

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低於其入會時之一日工資所得。經常會費不得低於該會員當月工資之百分之零點五。

企業工會經會員同意，雇主應自該勞工加入工會為會員之日起，自其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轉交該工會。

會員工會對工會聯合組織之會費繳納，應按申報參加工會聯合組織之人數繳納之。但工會聯合組織之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繳納會費之標準，最高不得超過會員工會會員所繳會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但工會聯合組織之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解釋：

依據工會法第 28 條所定工資之涵蓋範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09 月 24 日勞資 1 字第 1010127113 號函

- 一、查工會法第 28 條規定略以：「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低於其入會時之一日工資所得。經常會費不得低於該會員當月工資之百分之零點五。」有關上開規定所稱之「工資」，工會法並無明文定義。查我國勞動相關法令中，有關「工資」之定義，於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工資：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津貼、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 二、工會法對於入會費及經常會費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係為強化工會之財務基礎，促進工會會務發展。考量工會法與勞動基準法之立法目的並非相同，故工會法第 28 條第 2 項所稱之工資，可由工會循內部民主程序，經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參酌勞動基準法工資定義，議決其涵蓋範圍。

雇主為企業工會代扣工會會費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07 月 31 日勞資 1 字第 1020125372 號令

核釋工會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企業工會經會員同意，雇主應自該勞工加入工會為會員之日起，自其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轉交該工會。」所稱企業工會經會員同意，包括會員個別對工會表示同意、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工會章程之規定、團體協約之約定或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工會法修正施行前工會與雇主間已存在代扣會費之約定或慣例。企業工會經會員同意，即構成雇主為企業工會代扣工會會費之法定義務。除會員個別對工會表示同意之情形外，如以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工會章程規定、團體協約約定或一百年五月一日前工會與雇主間已存在代扣會費之約定或慣例等所形成之（集體）會員同意，縱個別會員另行出具書面予雇主而欲改為自行繳納會費，雇主應不受該個別會員停止代扣會費意思表示或聲明之拘束。會員退會或出會後，因會員已無繳納會費之義務，雇主無須再為企業工會代扣已退會或出會會員之會費。

另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勞資一字第 1010127113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第二十九條 工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向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書面報告。會員經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會員代表經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十條 工會應建立財務收支運用及稽核機制。
工會財務事務處理之項目、會計報告、預算及決算編製、財產管理、財務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監 督

第三十一條 工會應於每年年度決算後三十日內，將下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名冊。
- 二、會員入會、出會名冊。
- 三、聯合組織之會員工會名冊。
- 四、財務報表。
- 五、會務及事業經營之狀況。

工會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檢送或派員查核。

第三十二條 工會章程之修改或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三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會員或會員代表得於決議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會議之會員或會員代表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得為之。

法院對於前項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

第三十四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第八章 保 護

第三十五條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對於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二、對於勞工或求職者以不加入工會或擔任工會職務為僱用條件。
- 三、對於勞工提出團體協商之要求或參與團體協商相關事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 四、對於勞工參與或支持爭議行為，而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五、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第三十六條 工會之理事、監事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工會得與雇主約定，由雇主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

企業工會與雇主間無前項之約定者，其理事長得以半日或全日，其他理事或監事得於每月五十小時之範圍內，請公假辦理會務。

企業工會理事、監事擔任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理事長，其與雇主無第一項之約定者，得以半日或全日請公假辦理會務。

解釋：

勞工同時擔任一個以上之企業工會理、監事，其會務公假時數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08 月 26 日勞資 1 字第 1000025009 號函

一、查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同法第 36 條規定：「工會之理事、監事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工會得與雇主約定，由雇主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企業工會與雇主間無前項之約定者，其理事長得以半日或全日，其他理事或監事得於每月五十小時之範圍內，請公假辦理會務。企業工會理事、監事擔任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理事長，其與雇主無第一項之約定者，得以半日或全日請公假辦理會務。」，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辦理會務，其範圍如下：一、辦理該工會之事務，包括召開會議、辦理會員教育訓練活動、處理會員勞資爭議或辦理日常業務。二、從事或參與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舉辦與勞動事務或會務有關之活動或集會。三、參加所屬工會聯合組織舉辦與勞動事務或會務有關之活動或集會。四、其他經與雇主約定事項。」，合先敘明。

二、基上，企業工會之理、監事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得先與雇主約定，由雇主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若無約定，則工會理、監事有前揭細則第 32 條所定辦理會務範圍之事項者，即可於前揭會務公假時數範圍內，請公假辦理會務。至勞工如同時擔任一個以上之企業工會理、監事，其會務公假時數，如無約定，仍應在前揭法定範圍內，非可因此而將可請會務公假之時數相加。

理事長會務公假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6 日勞資 1 字第 1000037082 號函

一、查工會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企業工會與雇主間無前項之約定者，其理事長得以半日或全日，其他理事或監事得於每月 50 小時之範圍內，請公假辦理會務。」；而所稱辦理會務之範圍，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二、前揭所稱理事長得以半日或全日辦理「會務」，非指不問會務之繁簡，每日均可請公假半日或全日。而是工會如未與雇主約定會務公假之時數時，理事長如有前揭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事項時，需有半日或全日辦理會務之需求，依程序向雇主請假，雇主對於工會理事長所提符合會務公假事由時，應予信任、尊重，不得不予同意；惟工會理事長對於會務公假亦不得濫用。為避免會務公假之爭議，仍宜由工會與雇主約定。

第九章 解散及組織變更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自行宣告解散：

一、破產。

二、會員人數不足。

三、合併或分立。

四、其他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認有必要時。

工會無法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自行宣告解散或無從依章程運作時，

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解釋：

企業工會為因應企業分割之組織變動而議決分立疑義

勞動部 111 年 04 月 11 日勞動關 1 字第 1110136268 號函

一、查各機關所轄工會如有分立之情事，請依下列規定妥為輔導：

(一) 依工會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工會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分立。

(二) 依工會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應於議決分立時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一併議決之。亦即，有關工會財產之分配等相關權利義務之承繼，應於議決分立時，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一併議決之。

(三) 依工會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工會經議決分立時，應於議決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分立。

(四) 依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工會因分立，而成立新工會者，應依工會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但不須連署發起及辦理公開徵求會員。基此，分立成立之新工會，應再擬定該工會之章程及召開成立大會。

(五) 依工會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工會應於完成分立後 30 日內，將其過程、工會章程、理事、監事名冊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復查事業單位依法進行分割，原企業工會會員因企業分割而移轉至新成立之子公司，因新成立之子公司勞工人數未達 30 人，移轉至新成立子公司之會員將無法繼續行使既有之工會相關權利。

三、承上，為避免工會運作及勞工結社權因企業分割而受影響，如企業所進行之分割，將原企業工會會員移轉至新成立之子公司，該子公司勞工人數未達 30 人，則原企業工會得依上開工會法規定，議決分立成立子公司企業工會，不受工會法第 11 條第 1 項連署發起門檻 30 人之限制。

四、另，分立後之子公司企業工會得依勞動法令推派（選）法定代表及行使法定同意權（如勞動基準法之工會同意權等），不因其為分立成立之子公司企業工會，而影響其相關權利之行使。再者，該分立後之子公司企業工會如已依工會法及工會章程正常運作，尚非屬工會法第 37 條 2 項所定工會會員人數不足無法自行宣告解散，或無從依章程運作而得經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解散之情形。

第三十八條 工會經議決為合併或分立時，應於議決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合併或分立。企業工會因廠場或事業單位合併時，應於合併基準日起一年內完成工會合併。屆期未合併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未改善者，令其重新組織。

工會依前二項規定為合併或分立時，應於完成合併或分立後三十日內，將其過程、工會章程、理事、監事名冊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工會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得維持工會原名稱。但工會名稱變更者，應於行政組織區域變更後九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函請主管機關備查。工會名稱變更者，不得與登記有案之工會相同。

依前項規定議決之工會，其屆次之起算，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第三十九條 工會合併後存續或新成立之工會，應概括承受因合併而消滅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應於議決分立時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一併議決之。

第四十 條 工會自行宣告解散者，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將其解散事由及時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一條 工會之解散，除因破產、合併或組織變更外，其財產應辦理清算。

第四十二條 工會解散時，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工會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章 罰 則

第四十三條 工會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或令其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於限期改善前，令其停止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工會違反法令或章程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撤免其理事、監事、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

解釋：

工會法第 43 條所定違反章程，僅限於違反章程規定之內容，不包含由章程授權所訂定位階較低之規範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 01 月 17 日勞資 1 字第 1020127909 號令核釋工會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工會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或令其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於限期改善前，令其停止業務之一部或全部。工會違反法令或章程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撤免其理事、監事、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所定違反章程，應僅限於違反章程規定之內容。至於由章程授權所訂定位階較低之規範（如辦法或注意事項等），自不屬本條所定「章程」範圍。

另工會章程內容之訂定，應依工會法第十二條及工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派員查核或限期檢送同條第一項資料時，工會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或未於限期內檢送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五條⁵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決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代表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

⁵ 本修正條文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未依前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未依第一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六條 雇主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給予公假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組織之工會，其名稱、章程、理事及監事名額或任期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最近一次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時改正之。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工會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內政部修正公布全文 40 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0)台勞資一字第 00480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4、3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 1 字第 10001256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1 條；並自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六日勞動部勞動關 1 字第 10301274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8、9、10、15、18、25、32、40、41 條條文；增訂第 9-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工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組 織

第 二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事業單位，指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法人或團體。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廠場，指有獨立人事、預算會計，並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公司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工作場所。

前項所定有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對於工作場所勞工具具有人事進用或解職決定權。
- 二、編列及執行預算。
- 三、單獨設立會計單位，並有設帳計算盈虧損。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事業單位，指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法人或團體。

第 三 條 工會聯合組織依其組織區域，分為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及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

前項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所稱區域，指直轄市及縣（市）之行政區域。

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會址應設於組織區域範圍內，並向會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登記及請領登記證書。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前已設立之下列組織，應以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 一、原臺灣省轄之工會聯合組織。
- 二、原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劃定之交通、運輸、公用等事業跨越行政區域組織之工會。

- 第 四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工會種類數額，指在全國範圍內，與成立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之種類相同之工會數額。
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發起之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其發起數額未達同種類數額三分之一，或所含行政區域未達全國直轄市、縣（市）總數二分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登記。
- 第 五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同種類職業工會，指該職業工會會員所具有之職業技能、工作性質，未能與其他職業工會相區隔者。
- 第 六 條 工會名稱應以我國文字登記，並以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其他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為限。
企業工會名稱，應標明廠場、事業單位、關係企業或金融控股公司名稱。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與工會聯合組織名稱，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標明組織區域及屬性。
- 第 七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公開徵求會員，指採用公告、網路、新聞紙或其他使具加入工會資格者可得知之方式徵求會員。
- 第 八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會員名冊及理事、監事名冊，應記載姓名及聯絡方式，並載明工會理事長住居所。
企業工會會址，應設於廠場、事業單位、關係企業、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所在地之行政區域內。
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之會址，應設於組織區域範圍內。
工會聯合組織，應於會員名冊中記載會員工會名稱、會址及聯絡方式。
工會於領取登記證書時，應檢附工會圖記印模一式三份，送主管機關備查。
-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受理工會登記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登記：
一、連署發起人數未滿三十人。
二、未組成籌備會。
三、未辦理公開徵求會員。
四、未擬定章程。
五、未召開成立大會。

六、未於召開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依規定請領登記證書。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工會聯合組織籌組程序不適用之。

第九條之一 工會籌備會辦理登記時，應檢具發起人連署名冊及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應備文件。
前項發起人連署名冊，應記載連署人姓名、聯絡方式、本業或足以證明勞工身分之資料及簽名。
工會聯合組織籌備會辦理登記時，應檢具發起工會連署名冊及其議決工會聯合之紀錄。
工會籌備會辦理登記，其情形得予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主管機關於受理工會籌備會辦理登記時，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並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十條 主管機關受理工會籌備會辦理登記時，應依收件時間之先後次序編號。收件時間應記載至分鐘。
同一企業工會或同種類職業工會有二個以上之工會籌備會，依第一項及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請領工會登記證書時，主管機關應以收件時間在先者受理登記，並發給登記證書。收件時間相同且符合登記要件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並由請領登記證書之工會籌備會代表抽籤決定之。
同一請領事件，數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受理收件且符合登記要件者，由收件在先之主管機關受理登記，不能分別先後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其中之一主管機關辦理抽籤。
前項受指定之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之工會籌備會及其他受理主管機關辦理抽籤之時間及地點，並由請領登記證書之工會籌備會代表抽籤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七款、第九款與第十一款有關入會、出會、停權、除名、選任及解任之章程記載事項，應包括其資格、條件及處理程序。
前項之選任及解任，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但工會聯合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為企業工會之發起人。

第十三條 工會聯合組織之組織程序，準用本法第二章及本章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四條 工會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選出會員代表之數額，至少為應選理事名額之三倍。

工會聯合組織之會員代表數額，至少為應選理事名額之二倍。

第四章 理事及監事

第十五條 工會理事長、副理事長，依工會章程規定直接由會員或會員代表選任者，當選後即具該工會理事身分。

前項理事名額，應計入工會章程所定理事名額。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者，每逾五百人得增置理事二人，指工會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時，可增置理事二人；超過一千人時，可增置理事四人，以此類增。

第十六條 工會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辦理改選。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第一次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之日起算。第一次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應於前屆任期屆滿日起十日內召開。

第十七條 工會應於理事、監事選出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當選。

當選之理事、監事放棄當選，應於第一次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召開前，以書面向工會聲明之，並由候補理事、監事依序遞補。

第十八條 工會理事、監事資格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或經工會依法解任時，其於撤銷判決確定前或解任前依權責所為之行為，仍屬有效。

工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或會員於其勞動契約經雇主終止時，工會於章程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保留其資格：

- 一、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期間。
 - 二、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並經法院裁定准許。
 - 三、向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或請求繼續給付原勞動契約所約定工資之訴訟，於訴訟判決確定前。
- 工會章程未有前項規定者，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於有前項情形之一時，得保留前項人員之資格。

第十九 條 工會之候補理事、監事遞補時，以補足原任者未滿之任期為限。
工會依前項規定遞補理事、監事後，仍不足工會章程所定理事、監事會議召開之法定人數時，應就缺額部分進行補選，以補足原任者未滿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 條 工會補選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或推選其職務代理人時，應依工會章程規定辦理。
工會章程未記載前項補選事項者，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所遺任期在工會章程所定任期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於出缺之日起九十日內進行補選，以補足原任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未滿之任期；所遺任期未達工會章程所定任期四分之一者，應自理事或監事中推選職務代理人。但工會章程未訂定推選職務代理人規定者，應於出缺之日起九十日內進行補選。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指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設立之團體。

第五章 會 議

第二十二條 工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應分別召開。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定會議通知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由監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於設有監事會之工會，應由監事會決議行使之。

第六章 財 務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稱經會員同意，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會員個別同意。
- 二、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 三、工會章程規定。
- 四、團體協約之約定。
- 五、工會與雇主有代扣會費之約定或慣例者。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前，工會與雇主間已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須重新取得同意。

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經會員個別同意，並與雇主約定或締結團體協約之代扣工會會費條款者，雇主應自勞工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並轉交該工會。

第二十六條 工會會員經常會費之繳納，得由雇主按同意代扣之全體會員當月工資總額統一扣繳轉交工會，或由會員自行申報當月工資，並按月計算繳納。工會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得於章程中自行訂定入會費或經常會費收費分級表。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所稱之轉交，指直接交付工會或匯款至以工會名義開設之帳戶。

第二十八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其連署應以書面為之。

依前項規定，會同監事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於設有監事會者，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應由監事會指派監事會同查核。

第七章 監 督

第二十九條 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提出異議者，工會應將異議者姓名、所代表之工會名稱及異議內容列入紀錄。

第八章 保 護

- 第三十 條 工會應建立財務收支運用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其他不利之待遇，包括意圖阻礙勞工參與工會活動、減損工會實力或影響工會發展，而對勞工為直接或間接不利之對待。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其他不利之待遇，除前項規定情形外，並包括雇主對於勞工參與或支持依工會決議所為之行為，威脅提起或提起顯不相當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之不利待遇。
-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不加入工會，包括要求勞工退出已加入之工會。
-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辦理會務，其範圍如下：
一、辦理該工會之事務，包括召開會議、辦理選舉或會員教育訓練活動、處理會員勞資爭議或辦理日常業務。
二、從事或參與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舉辦與勞動事務或會務有關之活動或集會。
三、參加所屬工會聯合組織，舉辦與勞動事務或會務有關之活動或集會。
四、其他經與雇主約定事項。

第九章 解散及組織變更

- 第三十三條 工會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新工會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不須連署發起及辦理公開徵求會員。
- 第三十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主管機關令其重新組織之工會，應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未依前項規定重新組織者，主管機關得註銷其工會登記。
- 第三十五條 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工會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合併、變更名稱或維持原名稱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工會未於九十日內議決變更工會名稱者，視為維持原工會名稱，並由主管機關依原名稱發給登記證書。但工會仍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修正章程變更名稱。
職業工會於行政組織區域變更前已成立，致同種類職業工會有一個以上者，不受本法第九條第二項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工會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議決其屆次之起算，應於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之當屆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為之。經議決屆次重新起算之工會，其理事長任期重新起算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修正章程。

第十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會員大會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令工會停止業務之一部或全部前，應會商該等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處分時，應衡量違犯之情節有無妨害公共利益或影響工會運作及發展，其處分並應符合比例原則。

第三十九條 工會合併後存續或新成立之工會，應概括承受因合併而消滅工會之權利義務。工會依本法第四十七條改正理事、監事名額或任期者，應於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章程時，一併議決其改正實施之屆次及期日。但工會理事、監事任期於本法施行日前屆滿者，不得改正任期。

第四十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前，工會未置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者，於本屆理事、監事任期屆滿後，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置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理事長任期自第一任起算。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勞資爭議處理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1100025012 號令

發布定自 100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穩定勞動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勞資雙方當事人應本誠實信用及自治原則，解決勞資爭議。

第 3 條

本法於雇主或有法人資格之雇主團體（以下簡稱雇主團體）與勞工或工會發生勞資爭議時，適用之。但教師之勞資爭議屬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之事項者，不適用之。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勞資爭議：指權利事項及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
- 二、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爭議。
- 三、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更之爭議。
- 四、爭議行為：指勞資爭議當事人為達成其主張，所為之罷工或其他阻礙事業正常運作及與之對抗之行為。
- 五、罷工：指勞工所為暫時拒絕提供勞務之行為。



第 6 條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得依本法所定之調解、仲裁或裁決程序處理之。

法院為審理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必要時應設勞工法庭。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勞方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扶助：

- 一、提起訴訟。
- 二、依仲裁法提起仲裁。
- 三、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事由，依本法申請裁決。

前項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前二項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依本法所定之調解、仲裁程序處理之。

前項勞資爭議之勞方當事人，應為工會。但有下列情形者，亦得為勞方當事人：

- 一、未加入工會，而具有相同主張之勞工達十人以上。
- 二、受僱於僱用勞工未滿十人之事業單位，其未加入工會之勞工具具有相同主張者達三分之二以上。

第 8 條

勞資爭議在調解、仲裁或裁決期間，資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歇業、停工、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於勞工之行為；勞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罷工或為其他爭議行為。

第二章 調 解

第 9 條

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申請調解時，應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書。

前項爭議當事人一方為團體協約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機關（構）、學校者，其出席調解時之代理人應檢附同條項所定有核可權機關之同意書。

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勞資爭議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交付調解，並通知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

第一項及前項調解，其勞方當事人有二人以上者，各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主管機關，就該調解案件均有管轄權。



第 10 條

調解之申請，應提出調解申請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如為法人、雇主團體或工會時，其名稱、代表人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名稱及住居所或事務所。
- 二、請求調解事項。
- 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選定之調解方式。

第 11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應依申請人之請求，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

- 一、指派調解人。
- 二、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調解委員會）。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調解者，得依前項方式之一進行調解。

第一項第一款之調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

第一項調解之相關處理程序、充任調解人或調解委員之遴聘條件與前項受託民間團體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第三項之民間團體，除委託費用外，並得予補助。

第 12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者，應於收到調解申請書三日內為之。

調解人應調查事實，並於指派之日起七日內開始進行調解。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調解人調查時，得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說明；調解人為調查之必要，得經主管機關同意，進入相關事業單位訪查。

前項受通知或受訪查人員，不得為虛偽說明、提供不實資料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

調解人應於開始進行調解十日內作出調解方案，並準用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 13 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三人或五人，由下列代表組成之，並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表一人為主席：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一人或三人。
- 二、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各自選定一人。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調解委員會方式進行調解者，應於收到調解申請書或職權交付調解後通知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內各自選定調解委員，並將調解委員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居所具報；屆期未選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指定。

前項主管機關得備置調解委員名冊，以供參考。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調解委員會方式進行調解者，應於調解委員完成選定或指定之日起十四日內，組成調解委員會並召開調解會議。

第 16 條

調解委員會應指派委員調查事實，除有特殊情形外，該委員應於受指派後十日內，將調查結果及解決方案提報調解委員會。

調解委員會應於收到前項調查結果及解決方案後十五日內開會。必要時或經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者，得延長七日。

第 17 條

調解委員會開會時，調解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受指派調查時，亦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調解委員調查或調解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說明；調解委員為調查之必要，得經主管機關同意，進入相關事業單位訪查。

前項受通知或受訪查人員，不得為虛偽說明、提供不實資料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

第 18 條

調解委員會應有調解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作成調解方案。

第 19 條

依前條規定作成之調解方案，經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者，為調解成立。但當事人之一方為團體協約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機關（構）、學校者，其代理人簽名前，應檢附同條項所定有核可權機關之同意書。

第 20 條

勞資爭議當事人對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方案不同意者，為調解不成立。



第 2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 一、經調解委員會主席召集會議，連續二次調解委員出席人數未過半數。
- 二、未能作成調解方案。

第 22 條

勞資爭議調解成立或不成立，調解紀錄均應由調解委員會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達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

第 23 條

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視為爭議雙方當事人間之契約；當事人一方為工會時，視為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 24 條

勞資爭議調解人、調解委員、參加調解及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員，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第三章 仲 裁

第 25 條

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者，雙方當事人得共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但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為團體協約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機關（構）、學校時，非經同條項所定機關之核可，不得申請仲裁。

勞資爭議當事人之一方為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勞工者，其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任一方得向直轄市或縣（市）申請交付仲裁；其屬同條第三項事業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而雙方未能約定必要服務條款者，任一方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

勞資爭議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得不經調解，逕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

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影響公眾生活及利益情節重大，或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得依職權交付仲裁，並通知雙方當事人。

第 26 條

主管機關受理仲裁之申請，應依申請人之請求，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仲裁，其為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或依職權交付仲裁者，僅得以第二款之方式為之：

- 一、選定獨任仲裁人。
- 二、組成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仲裁委員會）。

前項仲裁人與仲裁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選定及仲裁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雙方當事人合意以選定獨任仲裁人方式進行仲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仲裁申請書後，通知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內，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遴聘之仲裁人名冊中選定獨任仲裁人一人具報；屆期未選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指定。

前項仲裁人名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遴聘具一定資格之公正並富學識經驗者充任、彙整之，並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於獨任仲裁人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 28 條

申請交付仲裁者，應提出仲裁申請書，並檢附調解紀錄或不經調解之同意書；其為一方申請交付仲裁者，並應檢附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 29 條

以組成仲裁委員會方式進行仲裁者，主管機關應於收到仲裁申請書或依職權交付仲裁後，通知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內，於主管機關遴聘之仲裁委員名冊中各自選定仲裁委員具報；屆期未選定者，由主管機關代為指定。

勞資雙方仲裁委員經選定或指定後，主管機關應於三日內通知雙方仲裁委員，於七日內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推選主任仲裁委員及其餘仲裁委員具報；屆期未推選者，由主管機關指定。

第 30 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三人或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各選定一人。
- 二、由雙方當事人所選定之仲裁委員於仲裁委員名冊中，共同選定一人或三人。

前項仲裁委員會置主任仲裁委員一人，由前項第二款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並為會議主席。

仲裁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遴聘具一定資格之公正並富學識經驗者任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遴聘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交付仲裁者，其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由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各選定二人之外，再共同另選定一人或三人，並由共同選定者互推一人為主任仲裁委員，並為會議主席。

前項仲裁委員名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遴聘之。



第 31 條

主管機關應於主任仲裁委員完成選定或指定之日起十四日內，組成仲裁委員會，並召開仲裁會議。

第 3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之仲裁委員：

- 一、曾為該爭議事件之調解委員。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與其訂有婚約之人為爭議事件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
- 三、為爭議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
- 四、現為或曾為該爭議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或家長、家屬。
- 五、工會為爭議事件之當事人者，其會員、理事、監事或會務人員。
- 六、雇主團體或雇主為爭議事件之當事人者，其會員、理事、監事、會務人員或其受僱人。

仲裁委員有前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爭議事件當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迴避，其程序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 33 條

仲裁委員會應指派委員調查事實，除有特殊情形外，調查委員應於指派後十日內，提出調查結果。

仲裁委員會應於收到前項調查結果後二十日內，作成仲裁判斷。但經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得延長十日。

主管機關於仲裁委員調查或仲裁委員會開會時，應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說明；仲裁委員為調查之必要，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進入相關事業單位訪查。

前項受通知或受訪查人員，不得為虛偽說明、提供不實資料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

第 34 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任仲裁委員召集，其由委員三人組成者，應有全體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仲裁判斷；其由委員五人或七人組成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得作成仲裁判斷。

仲裁委員連續二次不參加會議，當然解除其仲裁職務，由主管機關另行指定仲裁委員代替之。

第 35 條

仲裁委員會作成仲裁判斷後，應於十日內作成仲裁判斷書，報由主管機關送達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



第 36 條

勞資爭議當事人於仲裁程序進行中和解者，應將和解書報仲裁委員會及主管機關備查，仲裁程序即告終結；其和解與依本法成立之調解有同一效力。

第 37 條

仲裁委員會就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所作成之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仲裁委員會就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所作成之仲裁判斷，視為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當事人一方為工會時，視為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對於前二項之仲裁判斷，勞資爭議當事人得準用仲裁法第五章之規定，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調整事項經作成仲裁判斷者，勞資雙方當事人就同一爭議事件不得再為爭議行為；其依前項規定向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亦同。

第 38 條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四章 裁 決

第 39 條

勞工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

前項裁決之申請，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為之。

第 40 條

裁決之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如為法人、雇主團體或工會，其名稱、代表人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名稱及住居所或事務所。
- 二、請求裁決之事項及其原因事實。

第 41 條

基於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前條規定者，裁決委員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先限期令其補正。

前項不受理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42 條

當事人就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生民事爭議事件申請裁決，於裁決程序終結前，法院應依職權停止民事訴訟程序。

當事人於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間提起之訴訟，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視為調解之聲請者，法院仍得進行調解程序。

裁決之申請，除經撤回者外，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消滅時效因而中斷。

第 4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件，應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

裁決委員會應秉持公正立場，獨立行使職權。

裁決委員會置裁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均為兼職，其中一人至三人為常務裁決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之專業人士任之，任期二年，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裁決委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承主任裁決委員之命，協助辦理裁決案件之程序審查、爭點整理及資料蒐集等事務。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之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裁決委員會之組成、裁決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裁決委員會相關處理程序、前項人員之調派或遴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裁決申請書之日起七日內，召開裁決委員會處理之。

裁決委員會應指派委員一人至三人，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應於指派後二十日內作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

裁決委員調查或裁決委員會開會時，應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說明；裁決委員為調查之必要，得經主管機關同意，進入相關事業單位訪查。

前項受通知或受訪查人員，不得為虛偽說明、提供不實資料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

申請人經依第三項規定通知，無正當理由二次不到場者，視為撤回申請；相對人二次不到場者，裁決委員會得經到場一造陳述為裁決。

裁決當事人就同一爭議事件達成和解或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成立者，裁決委員會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

第 45 條

主任裁決委員應於裁決委員作成調查報告後七日內，召開裁決委員會，並於開會之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裁決決定。但經裁決委員會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延長之，最長以三十日為限。



第 46 條

裁決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裁決決定；作成裁決決定前，應由當事人以言詞陳述意見。

裁決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裁決委員審理案件相關給付報酬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裁決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如為法人、雇主團體或工會，其名稱、代表人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名稱及住居所或事務所。
- 三、主文。
- 四、事實。
- 五、理由。
- 六、主任裁決委員及出席裁決委員之姓名。
- 七、年、月、日。

裁決委員會作成裁決決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裁決決定書送達當事人。

第 47-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定期出版、登載於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決決定書。但裁決決定書含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

前項公開，得不含自然人之名字、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但應公開自然人之姓氏及足以區辨人別之代稱。

第 48 條

對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生民事爭議事件所為之裁決決定，當事人於裁決決定書正本送達三十日內，未就作為裁決決定之同一事件，以他方當事人為被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者，或經撤回其訴者，視為雙方當事人依裁決決定書達成合意。

裁決經依前項規定視為當事人達成合意者，裁決委員會應於前項期間屆滿後七日內，將裁決決定書送請裁決委員會所在地之法院審核。

前項裁決決定書，法院認其與法令無牴觸者，應予核定，發還裁決委員會送達當事人。

法院因裁決程序或內容與法令牴觸，未予核定之事件，應將其理由通知裁決委員會。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經法院核定之裁決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裁決無效或撤銷裁決之訴。

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裁決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

第 49 條

前條第二項之裁決經法院核定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第 50 條

當事人本於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裁決決定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或避免損害之擴大者，得於裁決決定書經法院核定前，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前項聲請，債權人得以裁決決定代替請求及假扣押或假處分原因之釋明，法院不得再命債權人供擔保後始為假扣押或假處分。

民事訴訟法有關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規定，除第五百二十九條規定外，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裁決決定書未經法院核定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

第 51 條

基於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其程序準用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

前項處分並得令當事人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

不服第一項不受理決定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中央主管機關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 52 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於裁決程序準用之。

第五章 爭議行為

第 53 條

勞資爭議，非經調解不成立，不得為爭議行為；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不得罷工。

雇主、雇主團體經中央主管機關裁決認定違反工會法第三十五條、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工會得依本法為爭議行為。



第 54 條

工會非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不得宣告罷工及設置糾察線。

下列勞工，不得罷工：

- 一、教師。
- 二、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勞工。

下列影響大眾生命安全、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之事業，勞資雙方應約定必要服務條款，工會始得宣告罷工：

- 一、自來水事業。
- 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三、醫院。
- 四、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業與證券期貨交易、結算、保管事業及其他辦理支付系統業務事業。

前項必要服務條款，事業單位應於約定後，即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提供固定通信業務或行動通信業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於能維持基本語音通信服務不中斷之情形下，工會得宣告罷工。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列之機關（構）及事業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其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前項基本語音通信服務之範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級政府為執行災害防治法所定災害預防工作或有應變處置之必要，得於災害防救期間禁止、限制或停止罷工。

第 55 條

爭議行為應依誠實信用及權利不得濫用原則為之。

雇主不得以工會及其會員依本法所為之爭議行為所生損害為由，向其請求賠償。

工會及其會員所為之爭議行為，該當刑法及其他特別刑法之構成要件，而具有正當性者，不罰。但以強暴脅迫致他人生命、身體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時，不適用之。

第 56 條

爭議行為期間，爭議當事人雙方應維持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備之正常運轉。



第六章 訴訟費用之暫減及強制執行之裁定

第 57 條

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

第 58 條

除第五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勞工就工資、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退休金或資遣費等給付，為保全強制執行而對雇主或雇主團體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第 59 條

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

前項聲請事件，法院應於七日內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 60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

- 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
- 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
- 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

第 61 條

依本法成立之調解，經法院裁定駁回強制執行聲請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依前條第二款規定駁回，或除去經駁回強制執行之部分亦得成立者，不適用之。

第七章 罰 則

第 62 條

雇主或雇主團體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工會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勞工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63 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為虛偽之說明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拒絕調解人或調解委員進入事業單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章 附 則

第 64 條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經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調解成立者，其效力依該條例之規定。

權利事項勞資爭議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依仲裁法所為之仲裁，其效力依該法之規定。

第八條之規定於前二項之調解及仲裁適用之。

第 65 條

為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前項基金來源如下：

- 一、勞工權益基金（專戶）賸餘專款。
- 二、由政府逐年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四、捐贈收入。
-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 66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團體協約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1040046667 號令發布

定自 104 年 7 月 3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規範團體協約之協商程序及其效力，穩定勞動關係，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勞資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團體協約，指雇主或有法人資格之雇主團體，與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以約定勞動關係及相關事項為目的所簽訂之書面契約。

第 3 條

團體協約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

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適用時，除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有特別約定者外，優先適用職業範圍較為狹小或職務種類較為特殊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非以職業或職務為規範者，優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第 5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團體協約之協商及簽訂

第 6 條

勞資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對於他方所提團體協約之協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

勞資之一方於有協商資格之他方提出協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無正當理由：

- 一、對於他方提出合理適當之協商內容、時間、地點及進行方式，拒絕進行協商。
- 二、未於六十日內針對協商書面通知提出對應方案，並進行協商。
- 三、拒絕提供進行協商所必要之資料。

依前項所定有協商資格之勞方，指下列工會：



- 一、企業工會。
- 二、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產業工會。
- 三、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具同類職業技能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職業工會或綜合性工會。
- 四、不符合前三款規定之數工會，所屬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合計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
- 五、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裁決認定之工會。

勞方有二個以上之工會，或資方有二個以上之雇主或雇主團體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時，他方得要求推選協商代表；無法產生協商代表時，依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

勞資雙方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期間逾六個月，並經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裁決認定有違反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無正當理由拒絕協商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考量勞資雙方當事人利益及簽訂團體協約之可能性後，得依職權交付仲裁。但勞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因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而提供資料之勞資一方，得要求他方保守秘密，並給付必要費用。

第 8 條

工會或雇主團體以其團體名義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時，其協商代表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 一、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
- 二、依其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三、經通知其全體會員，並由過半數會員以書面委任。

前項協商代表，以工會或雇主團體之會員為限。但經他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協商代表之人數，以該團體協約之協商所必要者為限。

第 9 條

工會或雇主團體以其團體名義簽訂團體協約，除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為之者外，應先經其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或通知其全體會員，經四分之三以上會員以書面同意。

未依前項規定所簽訂之團體協約，於補行前項程序追認前，不生效力。

第 10 條

團體協約簽訂後，勞方當事人應將團體協約送其主管機關備查；其變更或終止時，亦同。

下列團體協約，應於簽訂前取得核可，未經核可者，無效：

- 一、一方當事人為公營事業機構者，應經其主管機關核可。
- 二、一方當事人為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者，應經國防部核可。
- 三、一方當事人為前二款以外之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而有上級主管機關者，應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可。但關係人為工友（含技工、駕駛）者，應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可。



第 11 條

團體協約雙方當事人應將團體協約公開揭示之，並備置一份供團體協約關係人隨時查閱。

第三章 團體協約之內容及限制

第 12 條

團體協約得約定下列事項：

- 一、工資、工時、津貼、獎金、調動、資遣、退休、職業災害補償、撫卹等勞動條件。
- 二、企業內勞動組織之設立與利用、就業服務機構之利用、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機構之設立及利用。
- 三、團體協約之協商程序、協商資料之提供、團體協約之適用範圍、有效期間及和諧履行協約義務。
- 四、工會之組織、運作、活動及企業設施之利用。
- 五、參與企業經營與勞資合作組織之設置及利用。
- 六、申訴制度、促進勞資合作、升遷、獎懲、教育訓練、安全衛生、企業福利及其他關於勞資共同遵守之事項。
- 七、其他當事人間合意之事項。

學徒關係與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其前項各款事項，亦得於團體協約中約定。

第 13 條

團體協約得約定，受該團體協約拘束之雇主，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對所屬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就該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進行調整。但團體協約另有約定，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支付一定之費用予工會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團體協約得約定雇主僱用勞工，以一定工會之會員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該工會解散。
- 二、該工會無雇主所需之專門技術勞工。
- 三、該工會之會員不願受僱，或其人數不足供給雇主所需僱用量。
- 四、雇主招收學徒或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 五、雇主僱用為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事務之人。
- 六、雇主僱用工會會員以外之勞工，扣除前二款人數，尚未超過其僱用勞工人數十分之二。

第 15 條

團體協約不得有限制雇主採用新式機器、改良生產、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約定。



第 16 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為多數時，當事人不得再各自為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但團體協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章 團體協約之效力

第 17 條

團體協約除另有約定者外，下列各款之雇主及勞工均為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

- 一、為團體協約當事人之雇主。
- 二、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雇主及勞工。
- 三、團體協約簽訂後，加入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雇主及勞工。

前項第三款之團體協約關係人，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除該團體協約另有約定外，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適用之。

第 18 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因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除第二十一條規定者外，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消滅。

團體協約簽訂後，自團體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雇主或勞工，於該團體協約有效期間內，仍應繼續享有及履行其因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第 19 條

團體協約所約定勞動條件，當然為該團體協約所屬雇主及勞工間勞動契約之內容。勞動契約異於該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約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為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為勞工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未禁止者，仍為有效。

第 20 條

團體協約有約定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生前三條之效力。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時，除團體協約另有約定者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 21 條

團體協約期間屆滿，新團體協約尚未簽訂時，於勞動契約另為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約定，仍繼續為該團體協約關係人間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 22 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止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再行使。

受團體協約拘束之雇主，因勞工主張其於團體協約所享有之權利或勞動契約中基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為無效。

第 23 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繼受人，不得以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約定之存在為目的，而為爭議行為。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所屬會員，有使其不為前項爭議行為及不違反團體協約約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約定義務或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他方應給付違約金。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 24 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約定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為本團體之會員或他方團體之會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 25 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得以團體名義，為其會員提出有關協約之一切訴訟。但應先通知會員，並不得違反其明示之意思。

關於團體協約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於其會員為被告時，得為參加。

第五章 團體協約之存續期間

第 26 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工作為期限，簽訂之。

第 27 條

團體協約為不定期者，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簽訂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約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但書規定之期間為長者，從其約定。

第 28 條

團體協約為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縮短為三年。



第 29 條

團體協約以完成一定工作為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尚未完成時，視為以三年為期限簽訂之團體協約。

第 30 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當事團體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會員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更。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該團體解散後，除團體協約另有約定外，經過三個月消滅。

第 31 條

團體協約簽訂後經濟情形有重大變化，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雇主事業之進行或勞工生活水準之維持不相容，或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為，致有無法達到協約目的之虞時，當事人之一方得向他方請求協商變更團體協約內容或終止團體協約。

第六章 罰 則

第 32 條

勞資之一方，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裁決認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勞資之一方，未依前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者，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七章 附 則

第 33 條

本法施行前已簽訂之團體協約，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除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外，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 34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委託出席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 1 字第 1000125603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 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工會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或會員代表出席，並依授權範圍內行使其權利。

每一會員或會員代表以委託一人為限，每一會員或會員代表以受託代表一人為限，且受託代表不得再行委託。

第 3 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受委託出席會議時，應繳交委託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委託人姓名。
- 二、受託人姓名。
- 三、全權代表或限於特定事項之代表權限。
- 四、委託出席工會名稱、會議屆次及召開日期。
- 五、委託人及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未記載前項第三款事項者，視為全權代表出席會議。

第 4 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接受委託代表出席時，應先辦理親自簽到，並出示身分證明，經核對會員或會員代表名冊無誤後，領取出席證。

受託人持出席證及繳交委託書辦理受委託簽到後，始得領取委託出席證。

出席證與委託出席證應區分顏色印製，分別書明會員或會員代表姓名及委託人姓名，委託出席者應按簽到先後次序編號。

辦理受委託簽到時，會員或會員代表重複委託多人出席會議者，所有同一會員或會員代表重複之委託均視為無效。

第 5 條

受託人出席後，委託人如親自出席，視為終止委託關係。



第 6 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於出席會議辦理簽到後，因故提前離席者，於不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數額範圍內，得委託其他會員或會員代表行使其權利，並應於簽到簿註明離席時間。

會員或會員代表行使選舉或罷免權利，於會議主席宣布開始進行選舉或罷免程序時，即不得再行委託或受委託。

第 7 條

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簿所列者為準。

委託出席人數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者，以簽到簿簽名先後次序決定之，難以認定先後次序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 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



工會財務處理準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 1 字第 100012558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2 條；並自 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工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工會之財務處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工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4 條

工會之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年終結算時，應依權責發生制調整。

前項所稱權責發生制，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並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

第一項所稱現金收付制，指收益於收入現金時，或費用於付出現金時，始行入帳。

第 5 條

工會之財務會計，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外幣應折合新臺幣。

第二章 會計報告及會計科目

第 6 條

會計報告包括：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收支餘絀表。
- 三、現金流量表。
- 四、淨值變動表。
- 五、財產清冊。

工會設有特定用途基金者，應按期編製特定用途基金變動表。



第 7 條

會計科目分為資產、負債、淨值、收入、支出五大類，各會計科目應按其科目之性質，分類編號。前項各類會計科目之名稱及說明如附表。

第三章 會計簿籍

第 8 條

會計簿籍包括：

- 一、日記簿。
- 二、總分類帳。
- 三、明細分類帳。
- 四、財產登記簿。
- 五、其他簿籍。

年度決算收入金額（含補助費、行政事務費等）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者，得僅置日記簿乙種，其有財產之購置或處分者，另置財產登記簿。

第四章 會計憑證

第 9 條

會計憑證分類如下：

-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第 10 條

原始憑證包括：

- 一、現金、票據、證券等之收付移轉單據。
- 二、收據簿。
- 三、員工薪給支給單據。
- 四、出差旅費報告單。
- 五、存款、收據、提款等憑據。
- 六、發票、契約、定貨單。
- 七、財產毀損報廢表。



八、支出證明單。

九、執行法令或工會決議等，各項會計事項發生之有關單據。

十、其他書表憑證單據。

前項原始憑證之格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由工會依需要自行訂定。

第 11 條

記帳憑證包括：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第五章 預算及決算編審

第 12 條

工會應於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因故未能依前項規定如期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理事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事後提報大會議決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13 條

工會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書、決算書（表），應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決算書（表）包括第六條所列之表冊。

決算金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有投資事業者，應委請會計師簽證。

第六章 財產管理

第 14 條

本準則所稱財產，指投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前項投資種類、比例，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第 15 條

工會應訂定其財務處理辦法，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實施。

前項辦法包括財產之登記、增置、增減值、處分、負擔及保管運用等有關處理程序。



第 16 條

工會為不動產購置、出售、轉讓、負擔或其他權利之設定，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第七章 財務及會計處理

第 17 條

工會應訂定普通會計、出納會計及財物會計之處理程序。

依第十四條規定從事投資及其他事業者，應依相關法令另訂定成本會計及其他特定會計之事務處理程序。

第 18 條

普通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包括：

- 一、一般會計事務之範圍及執行。
- 二、會計憑證之處理程序，並應列明憑證製作、審核人員之工作內容及其責任。
- 三、會計簿籍之處理程序，並應列明簿籍之記載、複核人員之工作內容及其責任。
- 四、會計報告之處理程序。
- 五、預決算編製之處理程序。
- 六、會計檔案之處理保管程序。

第 19 條

財物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包括財物之取得、保管、處分等帳務處理程序。

零用金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其額度及運用規則應經理事會決議，並交由財務人員保管。

日常開支金額每筆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得在零用金項下以現金支付。

財物應以工會名義登記，不得登記於他人名下，並不得挪為私用。

第 20 條

工會經費收入，應有正式收據之存根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有關書表、憑證、單據以供備查。提用存款時，應由理事長、秘書長及會計出納人員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並承擔用印之法律責任。

前項工會未設秘書長者，由其他相關職務人員蓋章。

第 21 條

工會年度事業費及辦公費支出不得少於總支出百分之四十，並應配合業務需要覈實用人。

工會會務人員之待遇表，由理事會配合年度預算訂定，並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第 22 條

工會應逐年提列足夠之準備金，其金額由理事會訂定，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但決算發生虧損者，得不提列。

第 23 條

工會歷年決算之結餘，應作為以後年度支出之財源使用，不得做結餘之分配。

第 24 條

工會常設之內部組織，其財務應由工會統收統支，不得另編年度收支預算、決算。

第 25 條

工會依本法第五條第九款舉辦之事業，應單獨設帳並獨立作業。但年度終了時，除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指定用途者，年度餘絀應列歸該工會收支統籌運用。

第 26 條

工會之財務收支，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並應按季公開揭示。

第 27 條

工會財務之各種憑證、帳簿、表報等之檔案保管，依下列規定：

- 一、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程序終了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 二、各種憑證，除尚未了結之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程序終了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 受政府補助者，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章 財務查核

第 28 條

工會應辦理定期及臨時之財務查核，由監事為之。但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為之。

會員或會員代表查核工會之財務狀況，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監事或監事會拒不會同查核者，應依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訂定之查核辦法規定辦理。

第 29 條

主管機關進行工會財務查核，得委託專業人士或專業團體辦理。



第 30 條

工會財務查核包括：

- 一、會計憑證。
- 二、會計帳簿。
- 三、會計報告。
- 四、預算、決算。
- 五、財產保管。
- 六、各項資產、負債及淨值之評核。
- 七、會員申訴有關財務事項。
- 八、有關政府補助經費事項。
- 九、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九章 附 則

第 31 條

本準則所規定之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



人民團體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2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3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第一章 通 則

第 1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

第 2 條

（刪除）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4 條

人民團體分為左列三種：

- 一、職業團體。
- 二、社會團體。
- 三、政治團體。

第 5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區域以行政區域為原則，並得分級組織。

前項分級組織之設立，應依本法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第 6 條

人民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並得設分支機構。

第 7 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組織區域內，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組織二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團體。但其名稱不得相同。



第二章 設 立

第 8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發起人須為成年，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

-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應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召開成立大會。

籌備會會議及成立大會，均應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 10 條

人民團體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

人民團體圖記由其自行製用，並拓具印模送主管機關備查；其規格長、寬、直徑或短徑應在三公分以上，不適用印信條例有關規定。

主管機關得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供社會大眾查詢人民團體相關立案資訊。

第 11 條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得依法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12 條

人民團體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組織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會員代表及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
- 十、會議。
- 十一、經費及會計。
- 十二、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 13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係指由會員單位推派或下級團體選派或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分區選出之代表；其權利之行使與會員同。

第 14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 15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 16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四章 職 員

第 17 條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 一、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 二、省（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四、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18 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及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 19 條

上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下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之代表。下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上級人民團體之代表，不限於該團體之理事、監事。

第 20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21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 22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情事者，除依有關法令及章程處理外，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罷免之。

第 23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 24 條

人民團體依其章程聘僱工作人員，辦理會務、業務。



第五章 會 議

第 25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 26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 27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 28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 29 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

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 30 條

人民團體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第 31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 32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六章 經 費

第 33 條

人民團體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應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34 條

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七章 職業團體

第 35 條

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

第 36 條

（刪除）



第 37 條

職業團體以其組織區域內從事各該行職業者為會員。

職業團體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 38 條

職業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八章 社會團體

第 39 條

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第 40 條

（刪除）

第 41 條

社會團體選任職員之職稱及選任與解任事項，得於其章程另定之。但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 42 條

社會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 43 條

社會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

第九章 政治團體

第 44 條

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

第 45 條

符合左列規定之一者為政黨：

- 一、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政黨，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



二、已立案之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者。

第 46 條

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設立政黨者，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及負責人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並發給證書及圖記。

前條第二款之政黨，應於選舉公告發布之日前，檢具章程及負責人名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備案。

第 46-1 條

依前條規定備案之政黨，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 一、政黨備案後已逾一年。
- 二、所屬中央、直轄市、縣（市）民選公職人員合計五人以上。
- 三、擁有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產。

前項政黨法人之登記及其他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公益社團之規定。

第 47 條

政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不得成立區域性政黨。但得設分支機構。

第 48 條

依第四十六條規定設立之政黨，得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

第 49 條

政治團體應依據民主原則組織與運作，其選任職員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解任、會議及經費等事項，於其章程中另定之。

第 50 條

政黨依法令有平等使用公共場地及公營大眾傳播媒體之權利。

第 50-1 條

政黨不得在大學、法院或軍隊設置黨團組織。

第 51 條

政治團體不得收受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之捐助。

第 52 條

內政部設政黨審議委員會審議政黨處分事件。

政黨審議委員會由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其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章 監督與處罰

第 53 條

(刪除)

第 54 條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 55 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逾六個月未成立者，廢止其許可。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第 56 條

人民團體因組織區域之調整或其他原因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合併或分立。

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應將會議紀錄函請主管機關備查。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不得與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相同。

依前項規定議決之人民團體，其屆次之起算，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第 57 條

人民團體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 條

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

- 一、撤免其職員。
- 二、限期整理。
- 三、廢止許可。
- 四、解散。

前項警告、撤銷決議及停止業務處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之。但為撤銷決議或停止業務處分時，應會商主管機關後為之。

對於政黨之處分，以警告、限期整理及解散為限。政黨之解散，由主管機關檢同相關事證移送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

前項移送，應經政黨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認有違憲情事，始得為之。

第 59 條

人民團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散：

- 一、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



- 二、破產者。
 - 三、合併或分立者。
 - 四、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者。
 - 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解散者。
- 前項第四款於政黨之解散不適用之。

第 60 條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亦同。

第 61 條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該管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亦同。

第 62 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收受捐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捐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63 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 64 條

（刪除）

第 65 條

（刪除）

第 66 條

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之選舉罷免、工作人員之管理與財務之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90282703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3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指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或會員代表。

前項會員代表，指依法令或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 3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除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外，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辦理。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不得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辦理。

第 4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

第 5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載明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提供會員閱覽。

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所列之會員（會員代表）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

第 6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依下列三種方式擇一採用：

- 一、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
- 二、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



三、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

前項第三款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並應考量性別平等；或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得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人民團體之罷免票應載明團體名稱、職稱及年月日等，並將全體被罷免人姓名印入罷免票，由罷免人圈選之。

第 7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參加選舉或罷免時，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團體之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會員代表）之委託。在職業團體，其委託出席人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會員（會員代表）如有類別之限制者，應委託其同一類別之會員（會員代表）出席。

前項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簿所列者為準。

會員（會員代表）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後，如本人親自出席會議，應以書面終止委託並辦理簽到後行使本人之權利。

分區選舉會員代表時，其委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職業團體如非以集會方式分區選舉會員代表者不得委託。

第 8 條

人民團體辦理選舉或罷免，除第二十三條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執行下列事項：

- 一、現場說明或公告投票程序及注意事項。
- 二、確定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等選務人員。
- 三、設置及檢查票匭。
- 四、選舉人或罷免人之身分核對及簽到。
- 五、發票、投票及開票。
- 六、爭議選舉票或罷免票效力之判斷。
- 七、宣布結果。

選舉人或罷免人因不識字或身心障礙致無法親自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時，得請求經推定或指定之選務人員依選舉人或罷免人意旨，代為圈寫。



第 9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出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報告會議主席，由會議主席視情節提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當場宣布取消其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並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

- 一、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
- 三、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或罷免人圈投選舉票或罷免票。
- 四、集體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或將已圈寫之票明示他人。

第 10 條

選舉票或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非屬人民團體印製。
- 二、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或在罷免票上圈「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
- 三、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但被選舉人或被罷免人如有二人以上同姓名，由選舉人或罷免人在其姓名下註明區別，不在此限。
- 四、所圈寫之被選舉人或被罷免人姓名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不符。
- 五、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或「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
- 六、圈寫後經塗改。
- 七、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
- 八、用鉛筆圈寫。但採電腦計票作業，不在此限。
- 九、在選舉票或罷免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
- 十、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
- 十一、簽名、蓋章或捺指模。
- 十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
- 十三、不加圈寫，完全空白。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如屬部分性質，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及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 11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如在同一選舉票上，對同一被選舉人書寫二次以上者，以一票計算。

第 12 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出後，應於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由原任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集之，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召集人召集，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監事召集之。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召開，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理事會、監事會會議於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一併通知。

依法令或章程規定，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出席之會員（會員代表），不得於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但經當選之全體理事、監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人民團體有限制連任之規定者，其現任理事、監事如因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而解職，同時又以另一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加入該團體者，在改選或補選時，仍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

應受連任限制之理事或監事，不得當選為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

第 14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修改章程在法定名額內增加理事、監事名額時，其增加之名額，應先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後，如有缺額，再辦補選。

第 15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當選人未到場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

前項當選人得當場或於就任前以書面提出放棄當選。

第 16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如當選人未到場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



第 17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但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得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18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具有二個以上之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應具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罷免權。但被選舉權仍以一個為限。

第 19 條

人民團體選舉之當選名額，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受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之限制者，應按其應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依第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計算之。如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同類之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

第 20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始前，出席人如未提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其選舉或罷免應隨該會議之合法而有效；如提出此項動議，應清查在場人數，須足法定出席人數時，始得開始選舉或罷免。但在場之人均無異議時，原動議人得於清查結果宣布前撤回清查人數動議。

第 21 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主管機關得公告於一定期間內，人民團體得暫緩辦理改選。

第 22 條

上級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如限由下級人民團體所派之會員代表當選者，其當選之職位，應隨其在下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之喪失而喪失。

第 23 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舉，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並由理事會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召開會議審定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依名冊印製及寄送通訊選舉票。

前項通訊選舉，人民團體應訂定相關辦法，載明選舉之通知、選務人員、投票規則及認定、開票、選舉爭議、當選人之通知、公告等事項，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4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前項分區選舉應訂定辦法，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5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經截止投票後，應即當場開票，並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選舉或罷免結果。

出席參加選舉或罷免之會員（會員代表）發覺選舉或罷免辦理過程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該團體自訂選舉罷免規定之情形，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或主持人提出，或於選舉或罷免結果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團體提出異議。

人民團體收受前項異議書後，應於十五日內查明，並將結果以書面回復異議人；異議人如仍有爭議，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 26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票完畢宣布結果後，所有選舉或罷免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團體名稱、屆次、職稱、選舉或罷免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會議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交由各該團體妥為保管，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自行銷毀之。

第 27 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辭職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同一職務，經辭職之理事、監事，不得退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以書面放棄遞補者，不得保留其候補身分。

第 28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但國際性社會團體章程另有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第 29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就任未滿六個月者，不得提出罷免。



第 30 條

罷免案應以書面提出，敘述理由，經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向該團體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 31 條

人民團體如查明罷免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或於向該團體提出罷免書之日起三日內，經原簽署人撤回簽署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人數時，應於收到該罷免書之日起五日內退還，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 32 條

人民團體於收到罷免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書影本，通知被罷免人在收到影本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團體提出答辯書，逾期即視為放棄答辯權利。

答辯書影本應由被罷免人副知主管機關。

第 33 條

罷免書影本送達被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被罷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無法送達，或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難依前項方式送達者，人民團體得將罷免書刊登新聞紙，並自最後刊登日之翌日起，視為已送達被罷免人。

第 34 條

人民團體應在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被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或其本人為被罷免人時，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監事召集之。

第 35 條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經召集會議，因未達法定人數流會者，應視為否決罷免。

第 36 條

人民團體因罷免案舉行會議時，應將罷免書及答辯書同時分發各出席人，並現場公告。



第 37 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對同一被罷免人，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

第 38 條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在未提出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全體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得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應由會議主席徵詢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撤銷。

被罷免人出席會議時，不得擔任該會議主席。

第 3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會議規範

中華民國 54 年 7 月 20 日內政部(54)內民字第 178628 號公布施行

壹、開會

第一條（會議之定義）

三人以上，循一定之規則，研究事理，達成決議，解決問題，以收群策群力之效者，謂之會議。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規範於下列會議均適用之：

- （一）議事在尋求多數意見並以整個會議名義而決議者，如各級議事機關之會議，各級行政機關之會議，各種人民團體之會議，各種企業組織之股東大會及理監事會議等。
- （二）議事在集思廣益提供意見而為建議者，如各種審查會、處理附委案件之委員會等。

各機關對其首長交議或提供意見之幕僚會議，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會議之召集）

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行之：

- （一）各種永久性集會之成立會，及各種臨時性集會，由發起人或籌備人召集之。
- （二）永久性集會之各次常會，或其臨時會議，由其負責人（如主席、議長、會長、理事長等）召集之。
- （三）永久性集會每屆改選後之第一次會議，如議事機關之常設委員會，或各種組織及人民團體之理監事會等，由當選人中得票最多者，或前屆負責人召集之。

召集人應根據路程遠近及交通情形，於適當時間前將開會事由、時間及地點通知各出席人或公告之；可能時，並附送議程及有關資料。

第四條（開會額數）

各種會議之開會額數，依下列規定：

- （一）永久性集會，得自定其開會額數。如無規定，以出席人數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前款應到人數，以全體總數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
- （二）處理議案之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通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 （三）會員無定額者不受開會額數之限制。



開會時間已至，不足開會額數者，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

第五條（不足額問題）

因出席人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者，如有候補人列席，應依次遞補。如遞補後仍不足額，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出席人，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處分之決議。必要時得決議改組或改選前向候補人遞補後，得臨時行使第廿條出席人之權利。

以上各項，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談話會）

因天災人禍，須為緊急處理，而出席人數因故未達開會額數者，得開談話會，依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行之，但該項決議應於會後儘速通知為出席人，並須於下次正式會議，提出追認之。

第七條（開會後缺額問題）

會議進行中，經主席或出席人提出數額問題時，主席應立即按鈴，或以其他方法，催促暫時離席之人，回至議席，並清點在場人數，如不足額，主席應宣佈散會或改開談話會，但無人提出數額問題時，會議仍照常進行。在談話會中，如已足開會額數時，應繼續進行會議。

第八條（會議程序）

開會應於事先編制會議程序，其項目如下：

- （一）由主席或臨時主席（發起人或籌備人）報告出席人數，並宣佈開會：
 - (1)推選主席。（由臨時主席宣佈開會者，應正式推選主席，但臨時主席得當選為主席。）
 - (2)主席報告議程，及各項程序預定之時間。（以另印發議事日程者，此項從略。）
 - (3)主席報告議程後，應徵詢出席人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應提付討論及表決。
- （二）報告事項：
 - (1)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係第一次會議此項從略）
 - (2)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無此項報告者從略）
 - (3)委員會或委員報告。（無此項報告者從略）
 - (4)其他報告。（如有其他各種報告，應將報告之事或報告人，一一列舉，無則從略）
 - (5)以上各款報告完畢後，得對上次決議之情形，或其他會務進行情形，檢討其利弊得失，及其改進之方法。



(三) 討論事項：

- (1)前會遺留之事項。(如前會有未完之事項，或指定之事項，須於本次會議討論者，應將其一一列舉，如無此種事項者，從略)
- (2)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之事項。(應將各預定討論事項一一列舉)
- (3)臨時動議。
- (4)選舉。(如有必要，此項得移於討論事項之前)
- (5)散會。

各該會議如已設置紀錄委員會者，本條第二項第一目從略。會議紀錄，如未失去機密性質者，應在祕密會中宣讀之。

第九條（來賓演講及介紹）

開會時來賓演講，應以事先特約者為限，並以一人為宜，演講題目，得先約定，並通知各出席人，或公告之。到會來賓，毋須一一演講，但如有必要，得由主席向會眾簡要介紹。

第十條（致敬及慰問）

凡以會議名義，對個人或團體致敬或慰問，應經正式動議及表決，於會後以簡要文字表達之。

第十一條（議事紀錄）

開會應備置議事紀錄，其主要項目如下：

- (一) 會議名稱及會次。
- (二) 會議時間。
- (三) 會議地點。
- (四) 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 (五) 列席人姓名。
- (六) 請假人姓名。
- (七) 主席姓名。
- (八) 紀錄姓名。
- (九) 報告事項。
- (十) 選舉事項，選舉方法，票數及結果。(無此項目者，從略)
- (十一) 討論事項，表決方法及結果。
- (十二) 其他重要事項。

議事紀錄應由主席及紀錄分別簽署。

各該會議得設置紀錄委員會，專司核對紀錄事宜，如有異議，應向大會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紀錄人員）

會議之紀錄人員，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得由主席指定，或由會議推選之。

第十三條（紀錄人員之發言權與表決權）

會議之紀錄，如係由會員兼任者，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第十四條（處分之決議）

會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出席人之提議，過半數之通過為處分之決議。

如情節重大，得由大會成立紀律委員會，研議處分辦法，報請大會決定：

- （一）無故不出席會議，連續兩次以上者。
- （二）發言違反禮貌，損及其他會眾之人格及信譽者。
- （三）違反議事規則，不服主席糾正，防礙議場秩序者。

前項處分之決議，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將姓名及其事由，列入會議紀錄。
- （二）停止出席權一次。
- （三）向會眾或受損害人當面致歉。

貳、主席

第十五條（主席之產生）

會議之主席，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應由出席人於會議開始時推選，如有必要，並得推選副主席一人或數人。

第十六條（主席之地位）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會議規則，維持會議和諧，使會議順利進行。

第十七條（主席之任務）

主席之任務如下：

- （一）依時宣布開會及散會或休息，暨按照程序，主持會議進行。
- （二）維持會場秩序，並確保議事規則之遵行。
- （三）承認發言人地位。
- （四）接述動議。
- （五）依序將議案宣付討論及表決，並宣布表決結果。
- （六）簽署會議紀錄及有關會議之文件。



(七) 答復一切有關會議之詢問，及決定權宜問題與秩序問題。

其他有關大會會務之重大問題或事件，得依本規範第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設立綜合委員會處理之，以維持主席公正超然之地位。副主席之任務，在協助主席處理有關會議進行之事務，或因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代行主席職務。

第十八條（主席之發言）

主席對於討論事項，以不參與發言或討論為原則，如必須參與發言，須聲明離開主席地位行之。主席如必須參與討論時，如有副主席之設置，應由副主席暫代主席，如副主席亦須參與討論，應選舉臨時主席主持會議。但機關之幕僚會議，由首長主持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主席之表決權）

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

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而使其否決，但有特別規定之表決人數者，從其規定。

主席於議案之表決，可否相差一票時，得參加少數方面，使成同數以否定之。

主席於議案可決，有特別規定之額數者，如相差一票，即達規定額數時，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參、出席人、列席人及代表人

第二十條（出席人之權利義務）

出席人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及選舉等權利。出席人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等義務。未出席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議場秩序）

出席人應共同維護議場秩序，於主席發言及議案付表決時，不得離開議場。

第二十二條（列席人）

列席人得參與本身所代表單位有關問題之發言與討論。

列席人有遵守會議規則，發言禮貌及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代表人）

出席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同一團體之其他出席人，代表其發言。

前項規定，如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肆、發言

第二十四條（請求發言地位）

出席人發言，須以下列方式之一，請求發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始得發言：

- （一）舉手並稱呼主席請求發言。
- （二）以書面請求，遞交主席，並註明姓名或議席號數。

主席對前項各款之請求，應點首示意，或稱呼會員，准其立即發言，或紀錄各請求人之姓名席次，依次准其發言。

下列事項無須討得發言地位，並得間斷他人發言：

- （一）權宜問題
- （二）秩序問題
- （三）會議詢問
- （四）申訴動議

第二十五條（聲明發言性質）

出席人取得發言地位後，須首先聲明其發言性質，對在場之問題，為贊成，為反對，為修正，或為其他有關動議。

第二十六條（發言先後之指定）

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者，由主席指定其先後次序。

主席依前項指定發言人次序時，得參酌下列情形指定其先行發言：

- （一）原提案人有所補充或解釋者。
- （二）就討論之議案，發言最少，或尚未發言者。
- （三）距離主席較遠者。

第二十七條（發言禮貌）

發言應有禮貌，就題論事，除以對人為主題之議案外不得涉及私人私事，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出席人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第二十八條（發言次數及時間）

發言應簡單扼要，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以不超過二次，每次以不超過五分鐘為宜，但所有出席人均已輪流講畢，或另有規定者不受此限。

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經主席許可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出席人如須延長或增加發言次數，應取得主席許可為之。必要時，主席應徵詢會眾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應附表決。

第二十九條（書面發言）

出席人得將發言要點，以書面提請主席，依序交紀錄或秘書人員，宣讀之。

伍、動議

第三十條（動議之種類）

動議之種類如下：

- 一、主動議一動議不附屬於任何動議而能獨立存在者，屬之。其種類如下：
 - （一）一般主動議凡提出新事件於議場，經附議成立，由主席宣付討論及表決者，屬之。
 - （二）特別主動議一動議雖非實質問題而有獨立存在之性質者，屬之。其種類如下：
 - 1.復議動機。
 - 2.取銷動議。
 - 3.抽取動議。
 - 4.預定議程動議。
- 二、附屬動議一動議附屬於他動議，而以改變其內容或處理方式為目的者，屬之。其種類如下：
 - （一）散會動議。（休會動議）
 - （二）擱置動議。
 - （三）停止討論動議。
 - （四）延期討論動議。
 - （五）付委動議。
 - （六）修正動議。
 - （七）無期延期動議。
- 三、偶發動議議事進行中偶然發生之問題，得提出偶發動議，其種類如下：
 - （一）權宜問題。
 - （二）秩序問題。
 - （三）會議詢問。
 - （四）收回動議。
 - （五）分開動議。



- (六) 申訴動議。
- (七) 變更議程動議。
- (八) 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
- (九) 討論方式動議。
- (十) 表決方式動議。

第三十一條（動議之提出）

動議之提出，依下列之規定：

- (一) 主動議得於無其他動議或事件在場時提出之。一主動議在場待決時，不得在提另一主動議，如經提出，即為不合秩序，主席應不與接述。
- (二) 附屬動議得於其有關動議，進行討論中提出之，並先於其所附屬之動議，提付論或表決。
- (三) 偶發動議得視各該動議之性質於有關動議或事件在場時提出之。

第三十二條（動議之附議）

動議必須有一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主席對動議得自為附議。各種會議，對附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下列事項不需附議：

- (一) 權宜問題。
- (二) 秩序問題。
- (三) 會議詢問。
- (四) 收回動議。

第三十三條（動議之程序）

動議之程序如下：

- (一) 動議者向主席請求發言地位。
- (二) 主席承認動議者之發言地位。
- (三) 動議者發動議而坐。
- (四) 附議。(以口呼附議為之)
- (五) 主席接述動議，並付討論。

第三十四條（提案）

動議以書面為之者稱提案，提案除依特別規定，得由個人或機關團體單獨提出者外，需有附署。其附署人數如無另外規定，與附議人數同。



第三十五條（不得動議）

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除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及申述動議外，不得提出動議：

- （一）他人得發言地位時。
- （二）表決或選舉時。

第三十六條（附屬動議之優先順序）

附屬動議優先於主動議。其本身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散會動議。（休息動議）
- （二）擱置動議。
- （三）停止討論動議。
- （四）延期討論動議。
- （五）付委動議。
- （六）修正動議。
- （七）無期延期動議。

前項附屬動議如有順序較低之附屬動議待決時，得另提出順序較高之附屬動議。但有順序較高之附屬動議待決時，不得提出順序較低之附屬動議。

第三十七條（散會動議）

議案進行中，得提出散會動議，如得可決，應即宣佈散會。散會時，未了之議案，應於下次會中繼續討論。

第三十八條（擱置動議與抽出動議）

擱置動議如經通過，應將其所指之本題及有關之附屬動議，一併擱置之。擱置之議案，得於本會期中動議抽出之。

抽出動議之提出，得於無其他動議或事件在場時行之。

抽出動議通過後，應由原案擱置時所在之秩序，繼續進行。

第三十九條（停止討論動議）

議案討論中，得提出停止討論動議，如得可決，議案應立付表決。

第四十條（延期討論動議）

議案進行中，得提出延期討論動議，如得可決，議案應俟指定時間重行處理。



第四十一條（無期延期動議）

議案進行中，得提出無期延期動議，如得可決，議案視同打銷。

第四十二條（動議之收回）

動議未經附議前，得由動議人收回之。

動議經附議後，非經附議人同意，不得收回。

動議經主席接述後，原動議人如欲收回，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行之，如有異議，由主席逕付表決定之。

動議經修正者，不得收回。

第四十三條（提案之撤回）

提案在未經主席宣付討論前，得由提案人徵求附署人同意撤回之。

提案經主席宣付討論後原提案人如欲撤回，除須徵的副署人同意外，並須由主席徵詢全體無異議後行之。

提案經修正者，不得撤回。

第四十四條（動議之分開）

一動議具有數段性質者，得由主席或出席人動議分開討論及表決。

動議經分開表決後，仍應將全案提付表決。

動議之各部均經否決者，該動議視為整個被否決。

陸、討論

第四十五條（動議之討論）

動議之討論，應依優先秩序，逐一進行，在同一時間，不得討論二動議，如有違反前項情事發生，主席應予制止，或不予接述。

第四十六條（討論之程序）

內容複雜或條文式之議案，得先就全案要旨，廣泛交換意見，其次分章分節，依次討論，每一章節，應逐條逐款，順序進行，俟議案全部討論完竣，最後再將全案舉行表決。

議案之討論，已進行至在後之章節條款時，不得將業經通過在前之章節條款，重行提出討論；但如因在後之章節條款，有所變更，致在前有關之章節條款，確有變更必要者，得於全案討論完竣時，再將該項章節條款，提出討論之。標題之討論，應在全部條文或內容表決後行之，如有前言，應先於標題討論之。議案經廣泛交換意見後，如認為無成立必要，得由出席人提議，參加表決之通過，否決之。



第四十七條（讀會）

立法機關於法律規章及預算案之討論，以三讀會之程序為之：

- （一）第一讀會：於議案列入議程後，由主席讀議案標題行之，如全案內容有宣讀之必要，應指定秘書或記錄為之。

議案於朗讀標題後，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或經大體討論後，決議不經審查，逕付二讀或撤銷之。

- （二）第二讀會：於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經大會決議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議案，提付大會討論時行之。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提付討論，或就原案要旨，或委員會審查意見，先做廣泛討論。

第二讀會，就原案要旨或委員會審查意見，廣泛討論後，得經出席人提議，參加表決之多數同意，將全案重付審查。

第二讀會，得將修正之條款文句，交有關委員會，或指定人員整理之。

- （三）第三讀會：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由出席人提議，並經參加表決之多數同意，得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有互相牴觸，或與憲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相牴觸應修正者外，只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義案全部處理完竣後，應將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八條（不經討論之事項）

下列動議不得討論：

- （一）權宜問題。
- （二）秩序問題。
- （三）會議詢問。
- （四）散會動議。
- （五）休息動議。
- （六）擱置動議。
- （七）抽出動議。
- （八）停止討論動議。
- （九）收回動議。
- （十）分開動議。
- （十一）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
- （十二）討論方式動議。
- （十三）表決方式動議。



柒、修正案

第四十九條（修正案提出及處理之方式）

修正案之提出及處理，可分為甲乙二式。各種會議，得採用任何一種行之。但同一次會議中，以採用同一種方式為限。

第五十條（修正案提出及處理之甲式）

修正案提出及處理之甲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行之：

（一）修正之方法：

甲、加入字句。

乙、刪除字句。

丙、刪除並加入字句。

修正案得與本題相衝突，但必須與本題有關，方得提出。（例如：「通過擁護節約運動」一本題，得動議將「擁護」二字修正為「反對」二字是。）凡加入或刪除一「不」字之修正案，而有否決本題之效果者，不得提出。（例如：「響應提倡食用糙米」一本題，不得動議修正在「響應」之上，加入一「不」字是。）

（二）修正之範圍修正案得對本題一部份字句，或不限於一部份字句，予以增刪補充提出之。（例如：「設一圖書閱覽室供會員之用」一本題，得動議在「圖書」二字之下，加入「雜誌」二字，或同時將「會員」二字刪除，而加入「員工及其家屬」六字是。）

（三）第一修正案及第二修正案之提出本題進行討論中，正反兩方意見未決前，對本題提出之修正，稱第一修正案。第一修正案進行討論中，正反兩方意見未決前，針對第一修正案部份提出之修正，稱第二修正案，或修正案之修正案。

（四）同級修正案之提出一修正案未決前，不得提出另一同級之修正案。第一修正案表決後，方得另提其他第一修正案。第二修正案表決後，方得另提其他第二修正案。

（五）事先聲明凡欲提修正案，而不在前款所定之秩序者，得將所欲提之案，事先聲明，以供出席人於表決時，為贊成與否之考慮與抉擇。前項經先是聲明之案，至合於秩序時，有優先提出之地位。

（六）修正案之討論第一修正案提出後，本題之討論即暫行中止，應將第一修正案優先提付討論，如有第二修正案提出，第一修正案之討論即暫行中止，應將第二修正案優先提付討論，如無第二修正案提出，即將第一修正案提付表決。

（七）修正案之處理有修正案之動議，其處理依下列順序：

甲、第二修正案。

乙、第一修正案。

丙、本題。



第二修正案經討論後，即提出表決，如經可決，即納入第一修正案，而變為修正後之第一修正案。

對前項修正後之第一修正案，如尚有修正意見提出，即為其他第二修正案，如又經可決，即納入該項修正後之第一修正案，而變為再度修正後之第一修正案。

對前項再度修正後之第一修正案，得再提其他第二修正案，其處理如前，直至再無其他第二修正案提出時，即將最後修正之第一修正案，提付表決。前項表決結果，如又經可決，即納入本題，而變為修正後之本題。

對前項修正後之本題，如尚有修正意見提出，即為其他第一修正案，如又經可決，即納入該項修正後之本題，而變為再度修正後之本題。

對前項再度修正後之本題，得再提其他第一修正案，其處理如前，直至再無其他第一修正案提出時，即將最後修正之本題，提付表決。

第二修正案如經否決，並無其他第二修正案提出時，即將第一修正案提付表決，第一修正案如經否決，並無其他第一修正案提出時，即將本題提付表決。

(八) 替代案凡提出修正案以全部代替原案而仍與原案主旨有關者，稱替代案。(例如：「設立幼稚園一所，以供本會會員子女之用」之案，得提替代案為「交由會長調查設幼稚園需費若干，並研議款項之來源」是。

(九) 替代案之提出替代案得於本題進行討論中，或於第一或第二修正案在場時提出之。

對於替代案得提修正案，其處理適用修正案處理之方式。

(十) 替代案之處理替代案提出後，應予以優先處理。

替代案如獲通過，倘係於本題進行討論中提出者，本題即被打銷；倘係於第一或第二修正案在場時提出者，本題及第一或第二修正案均被打銷；替代案如被否決，仍回復至其提出時，原案所在之秩序，繼續進行。

第五十一條（修正案提出及處理之乙式）

修正案提出及處理之乙式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行之：

(一) 修正案之提出對於本題之一部份數部份或全部得提出多數修正案。

較繁複之修正案，必要時應以書面方式繕成完整之提案提出之。

(二) 委員會之整理對同一本題之修正案，繁複雜多時，得由大會交特赦委員會，綜合整理為各種性質互異、界限分明之案，送還大會，討論表決。

(三) 修正案之討論及表決修正案之討論，與本題同時行之，其表決應先於本題行之。

對本題有兩個以上之修正案提出時，其討論之秩序，依提出之先後行之；其表決之次序，應就其與本題旨趣距離最遠者，最先付表決，次遠者次付表決，依此類推，直至所有修正案盡付表決為止。

多數修正案之一，如獲通過，勢須否決另一修正案者，該另一修正案不再付表決。



(四) 本題之表決一項或數項修正案，如獲通過，應再將修正後之本題，提付表決。

修正案均被否決時，應將本題提付表決。

(五) 分部表決修正案之各部份，得分別付表決。

修正案經分部表決後，應將通過之各部份，納入原案，提付表決。

修正案之各部份，均經否決者，該修正案視為整個被否決。

(六) 修正案之乙式，其修正之方法與範圍與甲式同。

第五十二條（修正動議之接納）

修正動議，得由原動議人自動接納，經接納後之修正動議成為原動議之一部份，應併入原動議中，提付討論及表決，毋須分別處理，出席人有反對接納者，仍應提付討論及表決。

第五十三條（關於人選款項時間數字等之提出及改擬）

關於人選、款項、時間、數字等，依提出之先後順序，依次表決至通過其一為止。

第五十四條（不得修正之事項）

下列各款不得修正：

- (一) 權宜問題。
- (二) 秩序問題。
- (三) 會議詢問。
- (四) 申訴動議。
- (五) 散會動議。
- (六) 休息動議。
- (七) 擱置動議。
- (八) 抽出動議。
- (九) 停止討論動議。
- (十) 無期延期動議。
- (十一) 收回動議。
- (十二) 復議動議。
- (十三) 取銷動議。
- (十四) 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份之動議。
- (十五) 討論方式動議。
- (十六) 表決方式動議。



捌、表 決

第五十五條（表決之方式）

表決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徵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用機械表決）
- （二）起立表決。
- （三）正反兩方分立表決。
- （四）唱名表決。唱名表決之方式，如經出席人提議，並得五分之一以上之贊同，即應採用。出席人應名時，應起立答應「贊成」、「反對」或「棄權」。如未應名，再唱一次，但不得三唱。
- （五）投票表決。

前項第五款，除對人之表決應採無記名投票外，對事之表決，以記名投票表示負責為原則。

第五十六條（通過與無異議認可）

- （一）通過以表決之方式，獲得多數之贊同者。
- （二）無異議認可第六十條所列之事項，得由主席徵詢議場有無異議，稍待，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仍需提附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佈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無異議認可之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第五十七條（兩面俱呈）

表決應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並由主席宣佈其結果。

第五十八條（可決與否決）

表決除本規範及各種會議另有規定外，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

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以表示可、否兩種意見為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

第五十九條（表決之特定額數）

下列各款，須分別達到其特定數額，方為可決：

- （一）須得參加表決之四分之三以上之贊同者：
 - 甲、關於變更團體宗旨或目的之表決。
 - 乙、關於團體解散之表決。
- （二）須得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以上之贊同者：
 - 甲、關於修改團體組織或議事規則之表決。
 - 乙、關於罷免會員之表決。



- 丙、關於處分團體財產之表決。
- 丁、關於已通過議事程序變更之表決。
- 戊、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之表決。
- 己、停止討論動議之表決。

第六十條（無異議認可之事項）

下列各款，得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意見，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仍應提付討論及表決：

- （一）宣讀會議程序。
- （二）宣讀前次會議記錄。
- （三）依照預定時間宣佈散會或休息。
- （四）例行之報告。

第五十八條所定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之議案，得比照前項規定以徵詢無異議方式行之，但主動議，及修正動議，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重行表決）

出席人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玖、付委及委員會

第六十二條（議案之付委）

議案全部或其一部，得經大會決議，交付委員會處理之。

付委案件，有修正案未決者，應一併付委辦理。

議案內容，包括數種不同性質者，得分交數委員會。

第六十三條（委員會之種類）

委員會之種類如下：

- （一）常設委員會永久性之議事機關，得置各種常設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得定期舉行改選。
- （二）特設委員會各種會議，對特種案件，得特設委員會處理之，於該案件處理完竣後、委員會因任務終了，而當然結束。
- （三）全體委員會各種會議於審查重要案件時，為使出席人均有暢所欲言之機會，及盡可能獲得大多數或全體一致之見解，得以出席人全體，舉行全體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於該案審查完畢，即行結束。
- （四）綜合委員會永久性之議事機關，或大規模之會議，得設綜合委員會，處理有關大會會務之重大問題或事件，建議大會採納之。



第六十四條（委員之產生）

委員會之委員，除有特別規定外，由大會推選之，或由大會授權主席指定，提經大會同意之。

第六十五條（委員會召集人及主席）

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大會推定或由委員會委員互選，或由大會主席指定之。

委員會之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另有成例外，得由召集人充任，或於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之。

全體委員會開會時，應另推選主席，原大會主席，應暫行退位，俟全體委員會結束，大會復開時，再行復位。

第六十六條（委員會之議事及表決）

委員會之議事，應遵守一般會議規則，但不受發言次數之限制。

委員會之表決，除有特別規定外，以獲出席人過半數者為可決。

第六十七條（邀請列席人員）

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就所議事項提供書面報告或意見，並予列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八條（付委案件之處理）

委員會對付委案件，得予增刪修正，但委員會對全案認為無修正必要時，得以原案送還大會，並敘明其理由。

委員會之討論程序，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對委員會之指示）

議案付委時，得由大會附加各項原則性之指示，交由委員會遵照辦理。

第七十條（名稱不得修正）

委員會對付委案件之名稱，不得修正。但認為確有修正之必要，得向大會建議之。

第七十一條（不得修改原件）

委員會審查案件時，應另作記錄，不得就原件增刪修改。

第七十二條（委員會之報告及少數異見之報告）

付委案件辦竣後，應將結果向大會提出報告，委員會中有少數異見者，得另提少數異見之報告，以供大會參考。

第七十三條（委員於大會發言之限制）

委員於大會討論委員會之報告或少數異見之報告時，除預先在委員會聲明保留發言權者外，不得為與委員會報告相反之發言。



第七十四條（報告之解釋）

委員會主席或報告人，為解釋委員會之報告，得優先發言。

第七十五條（重行付委）

大會對委員會之報告，得予採納修正或不予採納，並得將原案全部或一部交原委員會，或另行指定委員組織委員會重行審查。

第七十六條（不得對外公布報告）

委員會非經大會許可，不得對外公佈其報告。

第七十七條（付委案件之抽出）

委員會對付委案件延不處理時，得經大會出席人之提議並獲參加表決之多數通過，將該案抽出，另行組織委員會審查或由大會逕行處理之。

拾、復議及重提

第七十八條（提請復議之理由）

議案經表決通過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提請復議。

第七十九條（提請復議之條件）

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理由者。
- （三）需提出於同次會或同一會期之下次會，提出於同次會，須有他事相間，提出於下次會，需證明提出人係屬於原決議案之得勝方面者，如不能證明，應得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人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並列入再下次會議議事日程。

前款附議人數，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十條（復議動議之討論）

復議動議之討論，須需原決議案有無復議之必要發言，其正反兩方之發言，各不得超過兩人。

第八十一條（不得再為復議）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八十二條（不得復議之事項）

下列各款不得復議：

- （一）權宜問題。
- （二）秩序問題。
- （三）會議詢問。
- （四）散會動議之表決。
- （五）休息動議之表決。
- （六）擱置動議之表決。
- （七）抽出動議之表決。
- （八）停止討論動議之表決。
- （九）分開動議之表決。
- （十）收回動議之表決。
- （十一）復議動議之表決。
- （十二）取消動議之表決。
- （十三）預定議程動議之表決。
- （十四）變更議程動議之表決。
- （十五）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之表決。
- （十六）討論方式動議之表決。
- （十七）表決方式動議之表決。

第八十三條（重提）

下列動議如被否決，於議事情況改變後，可以重提：

- （一）權宜問題。
- （二）散會動議。
- （三）休息動議。
- （四）擱置動議。
- （五）抽出動議。
- （六）停止討論動議。
- （七）延期討論動議。
- （八）付委動議。
- （九）收回動議。
- （十）預定議程動議。



拾壹、權宜問題、秩序問題及申訴

第八十四條（權宜問題）

對於議場偶發之緊急事件，足以影響議場全體或個人權利者，得提出權宜問題。（例如：議場發生喧擾，妨礙出席人之聽覺，出席人得提請主席制止是。）

第八十五條（秩序問題）

對於議題進行中發生之錯誤，或其他事件，足以破壞議事之秩序者，得提出秩序問題。（例如：發言超出議題範圍，出席人得請求主席糾正是。）

第八十六條（處理之順序）

權宜問題之順序，最為優先，秩序問題次於權宜問題，而先於其他各種動議。

第八十七條（裁定及申訴）

權宜問題及秩序問題之當否，不經討論，由主席逕行裁定，不服主席之裁定者，得提出申訴。

申訴須有附議，始得成立。

第八十八條（申訴之表決）

申訴之表決可否同數時，維持主席之裁定。

拾貳、選舉

第八十九條（選舉之方式）

選舉之方式，分為下列兩種：

- （一）舉手選舉。
- （二）投票選舉。

第九十條（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除另有規定外，一律平等。

第九十一條（選舉之程序）

選舉之程序如下：

- （一）主席宣佈選舉之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辦法。
- （二）辦理候選人之提名，但另有規定或決議時，得省略之。



(三) 推定辦理選舉人員。

(四) 選舉。

(五) 開票並宣佈選舉結果。

第九十二條（辦理選舉人員）

選舉設監票人若干人，由出席人推定。設發票員、唱票及記票員各若干人，由主席指定或由出席人推定。

第九十三條（候選人提名）

選舉得先舉行候選人提名，其辦法如下：

(一) 由會眾簽署提名。每一候選人所需之簽署人數，以達會眾十分之一為原則。

(二) 由大會選舉提名委員若干人，組織提名委員會推薦之。

(三) 由議場臨時提出而有附議者。

候選人提名之方法，名額由大會決定。其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者，選舉人得於名單之外，自行擇定人選投票。

第九十四條（單記法、連記法及限制連記法）

選舉得採單記法、連記法或限制連記法。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一次選舉名額在二名以上者以採連記法為原則；在三名以上者，得採限制連記法，其連記額數以應選出人總額之過半數為原則。

第九十五條（選舉之當選）

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六條（選舉名額及候選人均唯一人選舉）

選舉名額及候選人均為一人時，仍應投票或舉手表決。

前項投票或舉手表決，應就贊成與反對兩面行之，如反對者為多數，應另提候選人，重新選舉。當選額數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舉行投票時，應以記「○」表示贊成，記「X」表示反對。

第九十七條（開票及宣佈結果）

選舉完畢，應立即當場開票，並由主席宣布其結果。



拾參、其他

第九十八條（另定議事規則）

各種會議得就實際需要，在不牴觸本規範之範圍內，得另定議事規則施行之。

第九十九條（未規定事項）

本規範未規定事項，依國父民權初步之規定。

第一百條（施行日期）

本規範自公布日期施行。



各級勞工行政機關地址電話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勞動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9 樓	02-89956866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	02-27208889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7 樓	02-29603456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4 樓	03-3322101 #6802~6803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惠中樓 4 樓	04-22289111 #35099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7 樓	06-6322231 #6295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07-8124613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	02-24201122 #2207~2208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	03-9251000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新竹市龍山西路 99 號 2 樓	03-5324900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 6 路 10 號	03-5518101
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037-322150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	04-7264150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049-2222106 049-2246823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05-5522810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05-2254321 05-2254185
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05-3620123 #8018
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17 號	08-7558048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03-8227171 03-8225377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臺東市桂林北路 201 號	089-351834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06-9274400 #531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	082-318823 #62530
連江縣政府民政處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0836-2513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新竹市東區新安路 2 號	03-577331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	04-25658588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06-5051001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	07-3611212



勞動部

工會組織運作實務參考手冊